

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
2017 年專題研究

東協國家的金融環境與我國銀行業
在東協的機會

2018年5月

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
2017 年專題研究

東協國家的金融環境與我國銀行業
在東協的機會

徐遵慈

中華經濟研究院臺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主任

2018年5月

目 次

目 次	i
表 次	iii
圖 次	iv
壹、 前言	1
貳、 東協金融整合	5
參、 東協國家金融市場現狀與政策走向	37
肆、 我國銀行業在東協布局的障礙與機會	67
伍、 結論與建議	95
參考文獻	103

表 次

表 1	東協《服務業架構協定》各回合談判進展一覽表.....	16
表 2	RCEP 談判進展大事紀	28
表 3	東協加一 FTA 銀行服務市場開放承諾.....	33
表 4	越南銀行整體表現 (至 2016 年 12 月)	48
表 5	東協六國銀行體系發展之比較	57
表 6	2016 年東協國家前十大銀行排名	59
表 7	2016 年 CLMV 國家進入前 500 大銀行之排名	60
表 8	東協銀行跨境併購案併購方分析.....	66
表 9	2009~2016 年我國對東協主要 6 國服務業累計投資統計.....	71
表 10	台資銀行在亞太地區設立據點最新統計	74
表 11	台灣銀行業在東協國家設立據點現況(至 2017 年 8 月止).....	77
表 12	近年台灣銀行業海外併購主要案例(至 2018 年 4 月止).....	87
表 13	台資銀行在東協各國發展情勢比較.....	92

圖 次

圖 1 「東協共同體 2025 年願景」與「東協共同體 2015 年願景」目標之比較	10
圖 2 東協經濟共同體四大主軸.....	13
圖 3 緬甸銀行體系	55
圖 4 東協國家銀行跨境併購案件數分析	65
圖 5 2016 年亞洲重要企業併購交易	84

壹、前言

由東南亞十國組成的東南亞國家協會（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以下簡稱東協）擁有超過 6.3 億的龐大人口，1999 年至 2013 年期間，除 2009、2010 年經濟因 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明顯衰退外，其餘各年度經濟成長率大多維持在 5~6% 之間，可謂締造全球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的典範。惟自 2014 年以後迄今，雖然平均經濟成長速度因國際油價下跌、中國經濟成長趨緩等因素，以致下滑至 5% 以下，但仍優於大多數開發中國家。

在 1997 年東南亞爆發亞洲金融危機後，東協十國更積極於推動區域經濟整合，於 1997 年通過「東協願景 2020」（ASEAN Vision 2020）的前瞻性整合目標，2003 年第 9 屆東協高峰會（ASEAN Summit）中決議建立「東協共同體」（ASEAN Community），包括「東協政治—安全共同體」（ASEAN Political-Security Community, APSC）、「東協經濟共同體」（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與「東協社會—文化共同體」（ASEAN Socio-Cultural Community, ASCC）三大支柱。在 2007 年第 12 屆東協領袖會議中，各國領袖更決議將實現共同體之時間提前至 2015 年。¹

為實現 AEC，東協十國陸續於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與資本、技術人員(skilled labuor)流通等層面進行整合。東協區域內陸續調降關稅與改善非關稅障礙。在服務貿易與投資方面，東協於 1995 年簽署《東協服務業架構協定》（ASEAN Framework Agreement on Services, AFAS），2009 年簽署《東協全面性投資協定》（ASEAN Comprehensive Investment Agreement,

¹參徐遵慈等，「東協經濟共同體（AEC）形成後對我國與東協貿易與投資之影響」，中華經濟研究院，2015 年。

ACIA)，在此法制架構下推動服務業與投資自由化，惟相較於貨品貿易，東協各國在 AFAS 與 ACIA 下承諾開放服務業與投資之程度與內涵相對保守，尤其東協服務業市場因各國國內規章(domestic regulations)歧異，距離市場整合目標尚有一段差距。

東協在 2015 年底宣告 AEC 正式成立，並發布「2025 年願景」以及東協經濟共同體、東協政治安全共同體、東協社會文化共同體三大共同體之藍圖，做為未來東協在不同領域整合的指導文件，未來 10 年將在 2025 年願景的指導原則下，邁入新階段的整合。

在「東協經濟共同體 2025 年藍圖」(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2025 Roadmap)中，東協明定未來 10 年金融部門整合的三大策略性目標為：金融整合、普惠金融(financial inclusion)與金融穩定，同時將加速資本帳自由化、改善支付與結算系統，以及加強能力建構。

在此同時，東協亦致力推動「以東協為中心」(ASEAN Centrality)的對外經濟合作網絡，已分別與周圍之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紐西蘭、澳洲與印度簽署「東協加一」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更自 2013 起啟動涵蓋前述 16 國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談判，希冀在五個「東協加一」FTA 的基礎上，繼續深化經濟整合。2017 年 11 月中旬東協在菲律賓馬尼拉召開領袖會議及一系列高峰會期間，16 國領袖發布 RCEP 談判的聯合聲明，公布 RCEP 協定文本大綱(Outline of the RCEP Agreement)，表明將持續進行 RCEP 談判，以追求達成高品質自由化之目標，致力在 2018 年以前完成談判。²根據大綱內容，RCEP 將在服務貿易專章下，制定開放金融服務業

²RCEP 最初設定於 2015 年底完成談判，但因關稅談判延宕，後原希望於 2017 年底配合東協成立 50 周年完成談判。

與電信服務業兩項附件，意味 RCEP 國家未來可望更進一步開放金融服務業。³迄至 2018 年 2 月，RCEP 已召開 21 回合談判，希望在 2018 年底前能如期完成談判。

近年我國政府推動金融業者打「亞洲盃」，積極前進東南亞市場。2016 年 5 月 20 日，蔡總統就任時宣布推動「新南向政策」，帶動新一波製造業與服務業前進東協。在種種政策驅動下，我國銀行業積極前往東協國家設立據點，亦逐漸以併購、參股等方式前進東協。目前，台資銀行在東協國家除提供台商與當地企業融資、參與當地國際聯貸業務以外，更跨足協助客戶建立當地事業之諮詢與服務。根據統計，我國在東協主要六國(包括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金融保險業之投資占我國在該等國家服務業總投資金額比重超過八成。然由於東協金融市場整合及銀行法規政策日新月異，亟需通盤了解整體環境之變革與現狀，以協助我國銀行業者因應市場障礙與掌握機會，同時作為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的產業界後盾。

基此，本研究以東協金融環境下銀行產業為研究主題，將分析東協金融整合之進展與主要國家之政策與規範，包括分析《東協服務架構協定》下金

³ RCEP 共計分為 16 個章節與兩個附件(Annex)，依序包含：1. 商品貿易：已進入條文(text based)談判，目標為達成絕大部分商品(substantially all trade)撤銷關稅的目標，預計至少可達 80% 以上降低關稅為零或極低稅率之自由化目標；2. 原產地規定(Rules of Origin, ROO)；3. 關務程序與貿易便捷化：將與世界貿易組織貿易便捷化協定(WTO 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 TFA)接軌；4. 農產品與衛生檢驗檢疫措施(SPS)；5. 標準技術規範與符合性程序(STRACAP)；6. 貿易救濟；7. 服務貿易：將包含所有服務貿易模式，不預先排除任何業別與模式；8. 自然人移動(Movement of Natural Persons, MNP)：各國針對開放項目清單的透明化與移民程序及形式提出說明；9. 投資：包含投資保護、自由化、促進與便捷化四領域之承諾；10. 競爭政策：維持良性競爭環境與保護消費者；11. 智慧財產權；12. 電子商務；13. 中小企業；14. 經濟與技術合作(Economic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ECOTECH)：包含能力建構(capacity building)與技術協助(technical assistance)，具體細節訂於所附之工作計畫(Work Programme)中；15. 政府採購；16. 爭端解決。另在服務貿易專章下，另訂定開放金融服務業及電信服務業的兩個附件。

融業之談判進展、盤點法規與開放程度，也將探究東協整體與個別國家金融環境對我國金融業投資布局之影響與最新趨勢；本研究將綜合整理台灣在東協國家投資布局之現狀與過往訪談台商之意見與實務經驗，彙整我國銀行業赴東協發展之潛力、障礙與機會。時值東協經濟共同體落實啟動之際，以及我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即將屆滿二年，適為通盤檢視東協金融環境與我國業者對策之適當時機，本研究期望研究成果能提供我國政府與業界考量因應對策之參考，也期為我國銀行業找出開拓東協市場之機會與對策。

貳、東協金融整合

一、東協經濟整合的背景、歷程與前景

東協於 1967 年 8 月 8 日在曼谷成立，2017 年邁入 50 周年。五個創始成員國為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其後汶萊於 1984 年 1 月 8 日加入、越南於 1995 年 7 月 28 日加入、寮國和緬甸於 1997 年 7 月 23 日加入、柬埔寨於 1999 年 4 月 30 日加入，形成東協 10 國的組織結構，持續至今。

⁴

東協在成立之初係以加強區域內政治與安全領域之合作為目標，其後歷經各階段重要整合歷程，自 2015 年後更邁入「後 2015 年願景」(Post 2015 Vision)的全新整合階段，⁵分別整理如下。

(一) 1976 ~ 1983 年之緩慢經濟合作期

1976 年東協各成員國在印尼峇里島召開第 1 屆東協領袖會議所簽署之《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Treaty of Amity and Cooperation in Southeast Asia, TAC)，為東協區域貿易之重要開端，東協各國針對區域內經濟合作首

⁴ 東帝汶 (Timor Leste) 於 2002 年 5 月 20 日正式獨立，並於 2011 年 3 月申請加入東協，現為東協觀察員。針對東帝汶提出加入東協之申請案，許多東協成員國已表達支持立場，例如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緬甸等，惟新加坡目前則持反對立場，認為東帝汶高度仰賴聯合國外援、人民普遍貧窮、高失業率等，整體經濟仍處於百廢待舉的情況，以致東協對於是否將東帝汶納入成員國仍未達成共識。

⁵ 針對東協發展歷程擬定之發展階段及分水嶺，主要係參考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黃登興研究員所提出之觀點，依區域發展主軸之差異做為區分條件，將東協成立至今的發展歷程區分為五個主要階段。詳參黃登興。2012。徐遵慈主編。〈東南亞經貿整合之歷程、現況與前瞻〉。《東南亞區域整合－臺灣觀點》。中華經濟研究院臺灣東協研究中心。頁 45-51。

度提出官方立場，隨後陸續通過各項經濟合作方案或措施，從此將東協區域經濟合作帶往制度化方向發展。其中，1977 年《東協優惠性貿易協定》（Preferential Trading Agreement, PTA）即為東協重要的區域經貿合作建制，可視為東協區域經濟整合的重要里程碑。

（二） 1984 ~ 1991 年之積極經濟合作期

1980 年代中期以後，東協展開與區域外國家密切的經貿互動與合作。第 3 屆東協領袖會議中，各國領袖通過《強化優惠性貿易協定計畫》（Enhanced PTA Programme），以提高彼此優惠程度，並規定各國排除清單（exclusion list）須少於區域內貿易 10% 的貿易產品項目，以及小於區域內貿易金額 50% 的門檻，俾能有效提升東協區域內之貿易及經濟成長。此外，東協各成員國也修正《東協優惠性貿易協定》談判方式，改變過去以產品對產品逐項談判的自願性談判，改以「包裹式議題」談判取而代之，自此大幅提升該項貿易協定的實質效益，降低各成員國之間的關稅與非關稅障礙。

此時期《東協產業合資計畫》架構下的合資計畫大量增加，吸引極多外資流入東協國家進行投資，直至 1990 年代初期中國大陸推動改革開放政策後方逐漸趨緩。從 1984 ~ 1991 年各國對東協之投資統計數據來看，1984 年東協整體引進外國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金額約 28.71 億美元，至 1991 年增加為 130.22 億美元，顯示已發揮吸引外商投資的功效，成為東協經濟成長的重大動能。

（三） 1992 ~ 2002 年之推動東協自由貿易區階段

1992 年東協各國領袖於第 4 屆領袖會議中通過《新加坡宣言》（Singapore Declaration），簽署《共同有效優惠關稅協定》（Common

Effective Preferential Tariff, CEPT)，宣示將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在 15 年內建立東協自由貿易區（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逐漸推動各成員國間關稅降至 0%~5%。東協原先預計在 2008 年前成立 AFTA，將 CEPT 所涵蓋的產品項目關稅調降至 0%~5%，1993 年決議將建立 AFTA 的時間提前至 2003 年，較原先規劃的合作時程提前 5 年。

值得注意的是，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發生，促使東協展開金融事務之合作，在 1998 年第 6 屆領袖會議中通過《河內行動計畫》（Hanoi Plan of Action），針對區域經濟與金融合作提出多項合作方案，例如維持區域總體經濟及金融之穩定；加強金融體系；推動金融服務業自由化；推動貨幣、稅制、保險制度之合作；加強東協資本市場之發展等。《河內行動計畫》下對東協區域內金融合作、經濟整合、資通訊科技發展、人力資源發展、永續發展等提出合作方案的主要目的，在於避免類似亞洲金融風暴再度發生，也為 AFTA 的建立奠定更加穩固之基礎。

(四) 2003~2015 年之推動東協「東協經濟共同體」階段

東協在 2003 年第 9 屆領袖會議中通過《峇里第二協約》（Bali Concord II），除了延續過去以來的經濟整合方向外，各國領袖決議將在 2020 年建立「東協共同體」（ASEAN Community），包括「東協政治—安全共同體」（ASEAN Political-Security Community, APSC）、「東協經濟共同體」（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與「東協社會—文化共同體」（ASEAN Socio-Cultural Community, ASCC）三大支柱。此外，《峇里第二協約》也揭露四個主要工作項目：加強既有區域經貿自由化機制；加速重點部門整合；創造有利商務與技術人員（skilled labour and talents）自由移動之環境；強化東協經貿爭端解決機制。

2007 年第 12 屆東協領袖會議宣布將建立東協共同體的時程從 2020 年提前至 2015 年，並在第 13 屆東協領袖會議中通過《東協憲章》（ASEAN Charter），將東協共同體理事會納入正式組織架構，同時通過《東協經濟共同體藍圖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Blueprint），期望在既有的經濟合作基礎上，遵循開放性、外向性、包容性及多邊市場經濟等運作原則。

2009 年第 14 屆東協領袖會議中，各成員國領袖通過《2009~2015 年東協共同體路徑圖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oadmap for the ASEAN Community 2009-2015），正式將 AEC 藍圖與政治、社會等三個共同體藍圖納入其中。AEC 路徑圖明確揭示未來經濟共同體之發展方向，包括創造單一市場與生產基地；具高度競爭力的經濟區域；平衡的區域經濟發展；與全球經濟體系完全整合的區域。2010 年第 17 屆東協領袖會議通過《東協連結整體規劃》（Master Plan on ASEAN Connectivity），要求加強成員國間硬體與軟體基礎建設的相互整合與連結。

此外，東協各國亦開始積極推動對外經貿關係，主要為與各對話夥伴（Dialogue Partner）洽簽 FTA。其後，東協分別與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紐西蘭、澳洲與印度 6 個 FTA 夥伴國簽署五個「東協加一」FTA，並自 2014 年起開始與香港談判東協—香港 FTA，已成功於 2017 年 11 月 13 日簽署協定，最快可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對完成批准程序的成員生效。⁶目前，東協與 6 個 FTA 夥伴國正進行 RCEP 談判，預計將形成涵蓋 35 億人口，GDP 總值超過 24 兆美元的巨型 FTA。值得注意的是，由於美國退出 TPP 已使 TPP 經濟規模大幅縮水，⁷歐盟與美國原已談判多年的《跨大西洋貿易及投資夥伴協議》

⁶ 詳參香港政府官網，<https://www.tid.gov.hk/english/ita/fta/hkasean/index.html>

⁷ TPP 原 12 國的 GDP 總值約 28 兆美元，美國約佔 60%，退出後 11 國 GDP 總值僅約 13 兆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TTIP)亦已停擺，RCEP 將可望取代 TTIP、TPP，成為全球市場規模最大的 FTA。

(五) 2016 年以後：2016~2025 年之「後 2015 年願景」(Post 2015 Vision)階段

2015 年 11 月 23 日，東協於馬來西亞首府吉隆坡舉行第 27 屆東協高峰會及相關會議，十國領袖簽署《2015 年東協共同體成立吉隆坡宣言》，宣布東協共同體正式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立，並通過「東協共同體 2025 年願景」(ASEAN Community Vision 2025)，將於 2016 年至 2025 年十年期間持續實踐東協共同體之建設。未來十年中，東協除繼續推動貨品、服務業、投資、技術人才移動之自由化，亦重視永續經濟、運輸、縮小發展落差、融入全球經濟體系等。⁸

「東協共同體 2025 年願景」全名為「東協 2025 年吉隆坡宣言：穩健前行」(Kuala Lumpur Declaration on ASEAN 2025: Forging Ahead Together)，為未來十年之整合方向，分為「東協政治安全共同體 2025 年願景」(ASEAN Political-Security Community Blueprint 2025)、「東協經濟共同體 2025 年願景」(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Blueprint 2025)、以及「東協社會文化共同體 2025 年願景」(ASEAN Socio-Cultural Community Blueprint 2025)等三份附件。⁹

美元。

⁸ ASEAN Secretariat. November 2015. *ASEAN 2025: Forging Ahead Together*. Jakarta: ASEAN Secretariat.

⁹ ASEAN Secretariat. November 2015. "ASEAN 2025 'Forging Ahead Together'." <http://www.asean.org/images/2015/November/asean-forging-ahead/ASEAN%202025%20Forging%20Ahead%20Together%205bfinal5d.pdf>

東協各國開始重視永續經濟發展，致力於訂定更有效之消費者與智財權保護政策，也欲創造更友善之創新研發環境。此外，東協經濟整合所涉及之部門合作，也自原本之優先整合部門（Priority Integration Sectors, PIS）擴大範圍，增加資通訊、電子商務、能源、礦產、科技等重要部門。更重要者，東協 2025 年願景不僅欲加強各會員國政府之間的合作與政策協調，亦欲提升私部門之參與，包括強化中小企業、善用公私夥伴關係（PPP）、推廣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加強社會公共諮詢等。



圖 1 「東協共同體 2025 年願景」與「東協共同體 2015 年願景」目標之比較

此外，東協領袖亦於 2016 年通過「東協整合倡議第三階段工作計畫」（IAI Work Plan III），以及「2025 年東協連結」（ASEAN Connectivity 2025），持續加強東協內部的連結性，以使 2025 願景更臻完整。¹⁰

展望未來，東協矢志實現「以規則為基礎、以民為本」（rules-based, people-oriented, people-centered）之東協共同體，朝「共同願景、共享認同」

¹⁰ 為延續 2010 年第 17 屆東協領袖會議通過之《東協連結整體規畫》（Master Plan on ASEAN Connectivity, MPAC），以加強成員國間軟硬體基礎建設的相互整合與連結。

(One Vision, One Identity) 邁進，以成為真正的「單一共同體」(One Community)。不過，東協雖已逐漸降低會員國間之關稅，但是區域內貿易仍多障礙，包括非關稅措施林立、海關通關程序與相互認證程序繁雜，尤其是加強服務業整合等，皆為東協於後 2015 年時代將持續努力之目標。

二、東協經濟共同體與金融整合

(一) 東協經濟共同體之現狀與前景

AEC 之最終目標為將東協各國整合為一單一市場與生產基地，並進一步與全球經濟整合，其推動主要依據《東協經濟共同體藍圖》(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Blueprint) 所設定之行動方案來執行。AEC 藍圖明確揭示經濟共同體之發展方向涵蓋四大支柱：創造單一市場與生產基地；具高度競爭力的經濟區域；平衡的區域經濟發展；與全球經濟體系完全整合。¹¹

在第一支柱「創造單一市場與生產基地」方面，創造東協單一市場與生產基地必須具備五項核心要素：(1) 商品的自由流動；(2) 服務的自由流動；(3) 投資的自由流動；(4) 資本的自由流動；(5) 技術勞工的自由流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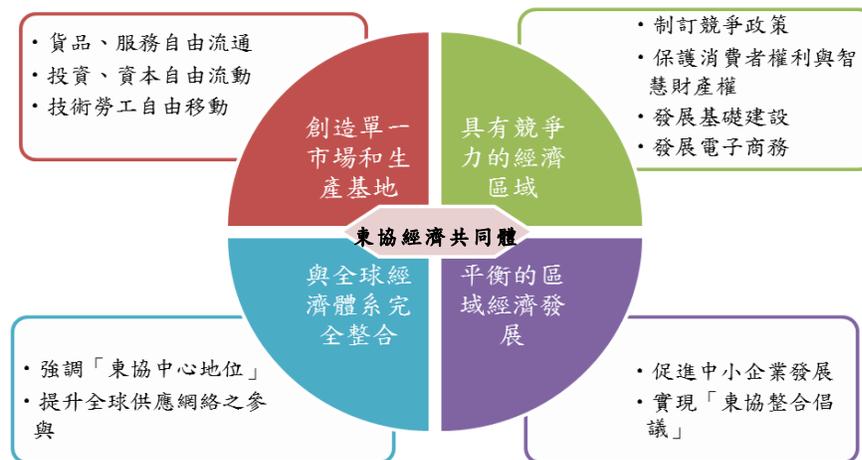
在第二支柱「具有競爭力的經濟區域」方面，東協各國須尋求六項主要核心要素：(1) 競爭政策：藉以培養公平競爭的文化；(2) 消費者保護：建立一個以人民為中心的經濟整合區域；(3) 智慧財產權：藉以刺激文化、藝術創作及其商品化，並促進先進科技之有效運用；(4) 基礎建設發展：包括陸路運輸、海空運輸、資訊基礎建設、能源、礦業等方面之區域合作；(5) 稅收：推動各會員國之間相互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6) 電子商務：積極

¹¹ ASEAN. 2009. *Roadmap for an ASEAN Community 2009-2015*. ASEAN.

落實《東協電子架構協定》（e-ASEAN Framework Agreement），促進東協電子商務。¹²

在第三支柱「平衡的區域經濟發展」下，則主要涵蓋兩項核心要素：（1）中小企業發展：藉以加速中小企業發展步調，協助取得資訊、市場、人力資源等，並強化中小企業復甦能力，提升對東協整體經濟成長之貢獻。（2）東協整合倡議：因東協各國經濟發展程度不同，須確認東協整合深化與廣化同時，亦能處理發展落差情形，並加快低度發展之東協國家的經濟整合。¹³

在第四支柱「與全球經濟體系完全整合」方面，東協各國須擁有兩項主要核心要素：（1）對外經濟關係採取一致途徑：東協應在對外經濟關係方面確保「東協中心性」（ASEAN Centrality），包含但不限於 FTA 及全面經濟合作夥伴（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CEP）；（2）提升全球供應網絡之參與：東協應盡可能在生產與運銷方面採用國際實踐與標準，並為東協低度開發會員國發展一套全面性技術協助方案，提升其產業能力與生產力，強化其參與區域與全球經濟整合倡議。¹⁴（參圖 2）



¹² 同前揭註。

¹³ 同前揭註。

¹⁴ 同前揭註。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製圖。

圖 2 東協經濟共同體四大主軸

2015 年 11 月 23 日，東協於馬來西亞首府吉隆坡舉行第 27 屆東協峰會及相關會議，各國領袖發布「東協 2025 年吉隆坡宣言：穩健前行」（Kuala Lumpur Declaration on ASEAN 2025: Forging Ahead Together）宣言，宣布東協共同體正式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立，重申《東協憲章》（ASEAN Charter）追求和平與穩定、繁榮與進步之目標，下一階段將以「後 2015 年願景」（Post-2015 Vision）為指引方針，持續實踐東協共同體之建設。¹⁵

（二）《東協服務業架構協定》

東協推展自由化始於貨品貿易，直至 1990 年代中期以後才開始推動服務貿易自由化。1995 年 WTO《服務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生效實施，東協國家遂在 GATS 的基礎上，簽署《東協服務業架構協定》（ASEAN Framework Agreement on Services, AFAS），啟動服務貿易自由化。

AFAS 之內涵係參考 GATS 的承諾模式，提出三個主要目標：1、加強成員國的服務部門合作，提高服務的效率及國際競爭力，並努力推動區域內、區域外服務提供者之生產、供給與分配多元化；2、消除成員國間服務貿易障礙與市場進入障礙；3、在區域內促使各成員國實現較 GATS 下之承諾更深入及更廣泛的服務貿易自由化，亦即「超越 GATS」（GATS Plus）自由化，以逐漸形成一個服務業的自由貿易區。¹⁶惟雖 AFAS 旨在促成「超越 GATS」的

¹⁵ ASEAN Secretariat. 17 November, 2014. "Chairman's Statement of the 25th ASEAN Summit: 'Moving Forward in Unity to a Peaceful and Prosperous Community'." http://www.asean.org/images/pdf/2014_upload/Chairman%20Statement%20of%20the%2025th%20ASEAN%20Summit.pdf; ASEAN. 2014. Chairman's Statement of the 25th ASEAN Summit: "Moving Forward in Unity to a Peaceful and Prosperous Community".

¹⁶ ASEAN Secretariat, ASEAN Framework Agreement on Services.

自由化，然東協國家多半態度保守，直至東協決議在 2015 年以前建立 AEC，才明確要求各國應在 2020 年以前以漸進方式完成服務貿易自由化。¹⁷

在 AFAS 下，東協各國優先列出航空運輸、E 化東協(e-ASEAN)、醫療與觀光、物流服務五項優先部門，優先移除其服務貿易限制，包括市場進入限制（如限制外資持股比例）、對自然人移動的限制、歧視性措施等類型。其後將持續加入新的次級服務業部門，並提高外資上限，持續透過談判，一方面納入新的服務部門，另一方面持續降低既有部門中的限制。¹⁸最終目標為就已開放部門，達成服務貿易模式一（跨境供給）、模式二（國外消費）不設限，且將外人持股門檻放寬到 70% 以上的目標，¹⁹並完全解除其他市場開放與國民待遇限制。不過，由於服務業整合談判進度遲緩，因此東協雖規畫洽簽下一階段之《東協服務貿易協定》(ASEAN 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 ATISA)，但目前仍未展開。整體來說，東協欲達成服務貿易自由化之目標，仍有一段漫長路程。²⁰

繼東協簽署 AFAS 後，東協財政部長會議(ASEAN Finance Ministers' Meeting, AFMM)於 2003 年通過在 2015 年以前推動金融自由化的藍圖，訂定自由化時間表、指標與內容。東協中央銀行行長會議(ASEAN Central Bank Governors' Meeting, ACGM)後在 2011 年通過《東協金融整合架構協定》(ASEAN Financial Integration Framework, AFIF)，預計在 2020 年達成金融

¹⁷參徐遵慈等，2014 年，《我國加入 RCEP 對我國製造業及服務業之影響及因應做法》，中華經濟研究院。

¹⁸《東協全面性投資協定》(ASEAN. Comprehensive Investment Agreement, ACIA) 為 AEC 的投資法治架構，但其主旨為投資保障規範，服務業之投資仍以 AFAS 為基礎。

¹⁹請參閱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編印之《2009-2015 東協共同體路徑圖》。Deunden Nikomborirak and Supunnavee Jitdumrong. 2013. *ASEAN Trade in Services*. in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Sanchita Basu Das ed. Singapore: ISEAS Publishing. pp. 95-140.

²⁰Jayant Menon and Anna Cassandra Melendez. 2015. *Realizing an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Progress and Remaining Challenges*. ADB Economic Paper Series.P.7.

整合的目標。在此架構下，銀行行長會議進一步在 2014 年 11 月通過《東協銀行整合架構協定》(ASEAN Banking Integration Framework, ABIF)與其相關實施準則。另外如在保險業整合方面，亦已同意在海運、空運、貨物保險自由化的前提下加深自由化，預計將擴大災難保險與再保險的跨境自由。

截至 2017 年 10 月，東協在 AFAS 下之整體服務業部門共計已經提出 9 批開放承諾 (參表 1)。另個別提出 7 批金融服務業承諾²¹及 6 批空運服務業承諾。

表 1 東協《服務業架構協定》各回合談判進展一覽表

談判回合	談判成果	簽署日期與地點	談判模式	重要進展
第一回合 1996年至1998年	第一批承諾表	1997年12月15日 馬來西亞，吉隆坡	「要求與承諾」 (Request and Offer Approach)	談判重點為：商業服務、建築、金融服務、海運、空運、旅遊及通訊等之自由化。
	第二批承諾表	1998年12月16日 越南，河內		
第二回合 1999年至2001年	第三批承諾表	2001年12月31日 越南，河內	「共同次部門」 (Common Sub-Sector Approach)	
第三回合 2002年至2004年	第四批承諾表	2004年9月3日 印尼，雅加達	「修正的共同次部門」 (Modified Common Sub-Sector Approach) 與「東協減X」(ASEAN Minus X Formula)	
第四回合 2005年至2007年	第五批承諾表	2006年12月8日 菲律賓，宿霧		模式三的外資參股最低限制設定漸近自由化目標：優先服務部門之限制為49%，營建業次部門為51%，其他服務部門為30%等。
	第六批承諾表	2007年11月19日 新加坡		
第五回合 2007年至2009年	第七批承諾表	2009年2月26日 泰國，七岩		額外再增加10個部門別的自由化承諾；放寬其他東協國家外資持股比例，優先部

²¹第 7 批承諾議定書(Protocol to Implement the Seventh Packages of Commitments on Financial Services under the ASEAN Framework Agreement on Services)於 2016 年 6 月 23 日於東協財政部長會議中簽署。參東協秘書處網頁，<http://asean.org/asean-economic-community/asean-finance-ministers-meeting-afmm/agreements-declarations/>

談判回合	談判成果	簽署日期與地點	談判模式	重要進展
				門與營建不應低於51%，其他部門不應低於49%。
第六回合2010年	第八批承諾表	2010年10月28日 越南，河內		
第七回合2015年	第九批承諾表	2015年11月27日 菲律賓，馬坎地		

資料來源：東協秘書處 ASEAN Integration in Service 暨本研究整理

各國在 AFAS 下承諾不同服務領域的開放情形不同。新加坡無論在水平承諾或特定承諾，屬於最開放的國家，領先其他東協國家甚多。其次則為汶萊、柬埔寨；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則屬於服務業開放程度較低之國家。從各產業的開放程度觀之，金融業、健康照護、觀光旅遊業屬於較開放之產業；而運輸、教育、通信、環境則為較為封閉之產業。²²

若觀察 AFAS 下金融服務業開放承諾，以銀行服務業模式三為例，依照 AFAS 金融服務第五批承諾表，東協主要國家對於外國銀行分行之設立，多定有分行設立數量配額或營業區域限制，例如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及新加坡。其中，馬來西亞最為嚴格，同時對分行之設立數量定有上限 12 間及其營業區域與數量亦有配額管制；菲律賓則允許外銀得設立最多 6 間分行，惟自第 4 間分行之設立區域須由菲律賓政府指定；新加坡雖對分行設立數量未予限制，但對於設立區域則須得新加坡主管機關之事前許可；而泰國較為寬鬆，分行得設立最多 20 間，設立區域則無設限；印尼較為特殊，雖無分行數限制，惟外銀須購買本地私人銀行始得設分行。

此外，多數東協國家對於 ATM 設立地點之限制多半依分行設立地點而定，例如馬來西亞、泰國，要求 ATM 設立地點須與分行地點一致；而印尼則對 ATM 之設立區域為無限制，新加坡則禁止外銀境外分行設立 ATM 網絡。

²² Shandre Mugan Thangavelu. 2015. FDI Restrictiveness Index for ASEAN: Implementation of AEC Blueprint. ERIA Discussion Paper 2015-43. P.10

對於外資參股銀行之限制，以菲律賓及印尼最為寬鬆，得 100% 或 99% 之持股，其次為泰國 49%，最為保守的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其中馬來西亞對於個人持股及機構持股定有不同門檻，分別為 20% 及 30%，而新加坡不論個人或機構持股，皆為 20% 之限制。

在設立新銀行方面，東協主要國家，如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均設有最低資本額限制，至於新加坡則明示不允許外銀設新銀行，而菲律賓則未予承諾。²³

2016 年 6 月 23 日，東協財政部長會議簽署與通過第 7 批金融服務業承諾議定書 (Protocol to Implement the Seventh Package of Commitment on Financial Services under the ASEAN Framework Agreement on Services)，為 AEC 成立後東協第一次提出之承諾表，然其內容較先前之議定書並無重大開放之承諾，尤其對於自然人移動之模式四 (Mode 4) 承諾亦仍保守。²⁴

在各國中，汶萊僅開放東協之金融機構成立獨立子公司與分行 (branch)，印尼則尚開放合資機構與代表處，前者僅能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且持股上限為 49%。印尼另承諾所有對銀行設立市場進入與國民待遇的限制，將於 2020 年取消。柬埔寨要求其他國家如欲獲取投資優惠，需提供柬埔寨員工持續性教育訓練之機會。馬來西亞則除現行 13 家 100% 持股的外國銀行子行得持續維持 100% 持股外，則除從事國際伊斯蘭銀行業務 (international Islamic banking business) 除外，不承諾新核發外國銀行子行；如外國銀行參

²³ Philippa Dee. 2015. Monito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Services Trade Reform towards an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p.22.

²⁴ 參 Schedule f Specific Commitments, Protocol to Implement the Seventh Package of Commitment on Financial Services under the ASEAN Framework Agreement on Services <http://asean.org/storage/2012/05/Schedule-of-Commitments-SOCs-of-the-7th-Protocol.pdf>

股，外國銀行累積持股上限不得超過 30%。泰國則僅允許以外國有限責任公司成立之外國子行，如參股則不得超過登記資本額之 49%。

(三) 東協金融整合：目標與現狀評估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發生後重創東南亞經濟，也讓東協各國體認到加強區域金融合作的重要，開啟區域內金融相關合作。1998 年東協領袖通過「河內行動計畫」，針對區域經濟與金融合作提出多項合作方案，包括維持區域總體經濟及金融之穩定；加強金融體系；推動金融服務業自由化；推動貨幣、稅制、保險制度之合作；加強東協資本市場之發展等，以避免類似亞洲金融風暴再度發生。依據「東協經濟共同體 2025 年藍圖」，東協未來持續推進金融整合的策略性目標，將包含金融整合、普惠金融(financial inclusion)與金融穩定，同時將加速資本帳自由化、改善支付與結算系統及加強能力建構。

基此，以「東協為核心」(ASEAN Centrality)的各項區域金融合作機制與構想應運而生，包括「清邁倡議」(Chiang Mai Initiative, CMI)及其後擴大之「清邁倡議多邊化」(Chiang Mai Initiative Multilateralization, CMIM)、亞洲債券基金(Asian Bond Fund)與「亞洲債券市場倡議」(Asian Bond Market Initiative, ABMI)等。

在資本市場的具體措施方面，則為加強區域內不同資本市場間跨境整合，目前已建立「東協交易所連線」(ASEAN Exchanges linkages)、「債券市場連線」(Bond Markets linkages)、以及信用評等機制之區域與國際調和(credit ratings comparability)等。²⁵其中，「東協交易所連線」於 2012 年 9 月上線，投資人可利用委託單轉送系統從事證券跨境交易，連結 6 國 7 個交易所，包括

²⁵ 參徐遵慈，「東南亞區域經濟整合的最新發展與對我國銀行業之可能影響」，銀行公會會刊，2014 年 5 月。

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菲律賓交易所、及越南胡志明市與河內市交易所，與超過 3,000 家上市公司，股市總市值超過 2 兆美元，進行連線交易。6 國中，泰、星、馬三國資本市場已建立共同標準，包括「東協資訊揭露標準」(ASEAN Disclosure Standards)與「東協共同投資計畫架構」(ASEAN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Framework)，有助於調和發行跨境基金的共同審查程序。²⁶

為進一步推動資本帳自由化，東協各國已完成資本帳開放的自我評估，評估結果顯示東協各國在外人直接投資(FDI)政策上已相當開放，將進行「證券投資」(portfolio investment)相關政策與實務運作的自我評估。

在服務業整合與自由化方面，2015 年 3 月 21 日，東協財政部長簽署 AFAS 第 6 批金融服務業承諾議定書(the Sixth Protocol of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tments)，內容包含前述 ABIF 的生效執行條款外，另通過同意給予「東協合格銀行」(Qualified ASEAN Banks, QABs)更大市場進入優惠與投資彈性的條文。「東協合格銀行」係指東協國家中管理良好，且由東協國家持有主要股權的銀行，透過東協各國政府以雙邊互惠的協商模式，提供取得其資格的他國東協銀行進入彼此市場之優勢。2016 年 3 月，菲律賓中央銀行(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 BSP)與馬來西亞國家銀行(Bank Negara Malaysia, BNM)首開前例，兩國在 ABIF 架構下簽署第一份「東協合格銀行」雙邊協定，以進行兩國銀行系統整合，並將各自指派至多三家國內銀行給予 QAB 資格。²⁷根據 2017 年 3 月馬尼拉時報 (Manila Times)報導，菲國現正擬與泰國央行(Bank of Thailand, BoT)及印尼金管會(Indonesian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個別簽署類似協定。另外，緬甸中央銀行(The Central

²⁶ 參 ASEAN Exchanges Links, at <http://www.aseanexchanges.org/>

²⁷ 駐菲律賓代表處。2016。《菲律賓及馬來西亞推動銀行整合》。<http://web.roc-taiwan.org/ph/post/2305.html>

Bank of Myanmar, CBM)與泰國央行亦已簽署意向書，將在銀行整行與互相給予「東協合格銀行」資格進行協商。²⁸

「東協合格銀行」機制的主要目的是在促使銀行業相對落後的東協國家能有機會推動其銀行進入其他東協國家拓展市場，進而能朝向區域銀行邁進。²⁹然而，由於東協不同國家的銀行規模差距太大，例如新加坡之星展銀行(DBS Group)與大華銀行(United Overseas Bank)、馬來西亞之馬來銀行(Maybank)等不僅資產規模龐大，且早已積極在區域內設點布局，因此其他東協銀行雖能以「東協合格銀行」身分進入市場，但仍需面對大型星、馬銀行的直接競爭。

總括而言，東協金融服務業整合進展遲緩，尤其迄今東協金融服務業談判一直採取保守的「正面列表」模式(positive list approach)，由東協國家各自提出金融市場開放承諾表，與近年許多 FTA 談判及 WTO 下複邊協定之服務貿易協定(Trade in Service Agreement, TiSA)均採用「負面列表」模式(negative list approach)，呈現鮮明落差。目前，東協雖發布 2025 年願景，宣示將加快金融整合，及承諾加快透過 QAB 以促成更多的區域銀行運作，進而能與全球性大型銀行競爭，然多數東協國家仍持觀望態度。整體而言，東協對服務業整合的重視程度遠不及貨品貿易，短中期內恐不易見到銀行與其他金融服務業出現突破性的進展與成績。

²⁸ 泰國現為緬甸第二大貿易夥伴及第三大外資來源。參新華社報導，2016 年 12 月 1 日。

²⁹ 例如，星展銀行集團之資產總值超過 3,300 億美元，遠大於泰、印尼、菲三國最大銀行資產之總金額約 1,950 億美元。參 Recent Banking Sector Developments in the ASEAN Region, International Banker, May 12, 2015.

三、「東協加一」FTA、RCEP 與金融整合

(一) 與中、日、韓、紐澳、印度、香港之「東協加一」FTA 概述

東協與中、日、韓、紐澳、印度等國之 FTA 皆已完成簽署並已生效，惟各個「東協加一」FTA 所涵蓋之領域並不相同，其中在服務貿易自由化方面，僅中國大陸、韓國、澳洲與紐西蘭、印度完成服務貿易自由化談判並已簽署正式協定。此外，東協與香港歷經近 4 年 FTA 談判後，已於 11 月 12 日正式簽署《東協—香港 FTA》(ASEAN-Hong Kong, China Free Trade Agreement, AHKFTA)，預計將於明(2018)年生效實施。以下分別簡要說明各 FTA 內容。

1. 東協—中國大陸 FTA

東協與中國大陸之 FTA 包含《中國大陸—東協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貿易協定》、《中國大陸—東協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服務貿易協定》、《中國大陸—東協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投資協定》及《中國大陸—東協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爭端解決機制協定》等一系列協定，涵蓋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及爭端解決機制，另並簽署各類議定書等，作為貨品貿易協定及服務貿易協定之補充文件。其中，《東協—中國大陸全面性經濟合作架構協定之服務貿易協定》於 2007 年 1 月 14 日簽署，同年 7 月 1 日生效，為東協第一個對外簽署的服務貿易協定，共分為 4 章計 33 條條文，分別就服務貿易之定義與範圍、一般義務與條款、特別承諾以及其他條款有所規定；另就開放服務部門第一批特別承諾表(Schedule of Specific Commitments)以附件方式列於協定之後，構成本協定之一部分。³⁰

³⁰ <http://www.asean.org/images/archive/documents/acfta/TIS/ASEAN-CHINA-TIS.pdf>

2011 年 11 月 16 日，雙方談判簽署《東協－中國大陸服務貿易協定第二批特別承諾表執行議定書》，於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³¹ 在東協對中國大陸提出特定部門承諾表中，如越南對中資銀行進入越南設立商業據點 (commercial presence)，要求欲設立分行，需在申請前一年母行總資產達 200 億美元，外資信用機構則需在申請前一年總公司總資產達 100 億美元。³²

2. 東協－日本 FTA

相較於東協－中國大陸 FTA 係採分別簽署不同協定的模式，東協與日本則簽署一全面性之 FTA (comprehensive agreement)，於 2008 年 4 月簽署《日本－東協全面經濟夥伴協定》(AJEPA)，於同年 12 月生效。協定文本涵蓋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及爭端解決等領域，然在服務業與投資部分 (第 50、51 條)，雙方僅於條文中註明應盡快成立相關委員會，在協定生效後一年內展開後續談判，惟截至目前，雙方尚未就服務業與投資領域達成共識。³³

不過，在東協－日本 FTA 簽署前，日本已開始與個別東協國家洽簽雙邊之經濟夥伴協定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EPA)，且已與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汶萊、菲律賓、越南計 7 國簽署 EPA，並均已生效實施。因此，日本與各該東協國家間有關服務業市場開放事項，係於個別 EPA 協定中提出開放承諾。例如，日本－越南 EPA 第 7 章即規範服務業貿易之範

³¹ Protocol to Implement the Second Package of Specific Commitments under the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 of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ASEAN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www.asean.org/images/archive/documents/acfta/TIS/ASEAN-CHINA-TIS2.pdf> 東協秘書處，ASEAN Integration in Services，頁 20，2013 年 9 月。見 <http://www.asean.org/communities/asean-economic-community/category/publications-4>

³² 參 Schedule of Specific Commitments, Vietnam, <http://asean.org/asean-economic-community/free-trade-agreements-with-dialogue-partners/>

³³ 參協定第 50(服務業)、51(投資)條條文，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mong Japan and Member States of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http://ajcep.asean.org/wp-content/uploads/2014/05/Agreement.pdf>

圍、定義、市場進入、個別承諾事項等，包括日本之銀行業進入越南市場之相關事項。³⁴

3. 東協－韓國 FTA

東協與韓國之 FTA 與東協－中國大陸簽署模式相似，2005 年東協與韓國簽署《東協－韓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雙方隨後於 2006 年 8 月簽署貨品貿易協定、2007 年 11 月簽署服務貿易協定，於 2009 年 6 月簽署投資協定。

在東協與韓國服務貿易之自由化方面，東協與韓國在簽署《東協－韓國全面性經濟合作架構協定之服務貿易協定》後，由雙方就服務部門通過第一批承諾表，以附件方式列於協定之後，已於 2009 年 5 月 1 日生效。³⁵該協定共分為 4 章 32 條條文，分別就服務貿易之定義與範圍、一般義務與條款、特別承諾以及最終條款有所規定，另通過金融服務業附件(Annex on Financial Services)。在對韓國金融服務業的具體承諾中，如印尼僅同意外國銀行在雅加達、泗水、萬隆等 14 個城市設立據點，另並規定外國銀行分行僅能設立兩間子行與附屬辦公室(auxiliary offices)、外籍派遣人士僅能擔任分行的高階主管職務，該類職務須一人為印尼籍。³⁶

4. 東協－澳洲－紐西蘭 FTA

《東協－澳洲－紐西蘭自由貿易協定》(ASEAN-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Free Trade Agreement) 係一全面性經濟合作協定，於 2009 年簽署，2010 年生

³⁴ 參協定第 57~73 條條文及附件(Annex) 4、5、6，<http://www.mofa.go.jp/region/asia-paci/vietnam/epa0812/agreement.pdf>

³⁵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 under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among the Governments of the Member Countries of ASEAN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http://www.asean.org/images/archive/21111.pdf>

³⁶ Schedule of Specific Commitments, Indonesia, ASEAN-Korea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http://www.asean.org/wp-content/uploads/images/archive/22557-AKTIS-Annex-Indonesia.pdf>

效。內容共計 18 章及三個附件，針對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原產地原則、SPS、保護措施、電子商務、智慧財產權、競爭政策、爭端解決等項目進行規範。

東協與澳、紐服務貿易自由化方面，係以專章方式規定於 FTA 中，其第 8 章規定一般之服務貿易，共 24 條；另訂有金融服務 8 條與電信服務業 12 條條文，分別以附件方式作為第 8 章之附件，並且將服務提供模式四自然人移動另規定於第 9 章，共 10 條。³⁷東協—澳—紐 FTA 的服務業承諾的開放程度相對較高，尤其以電腦及相關服務部門之自由化程度最高。在金融服務業方面，如馬來西亞在承諾表中，開放外國銀行得持有馬來西亞銀行至多 30% 的股權，個人持股則至多不超過 20% 的股權。³⁸

5. 東協—印度 FTA

東協與印度於 2009 年 8 月簽署《印度—東協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貨品貿易協定》，於 2010 年 1 月生效。根據《東協—印度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第 8.3 條，雙方應自 2005 年開始至 2007 年完成服務貿易與投資協定談判，³⁹但雙方遲至 2014 年 9 月始簽署《印度—東協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服務貿易協定》與《印度—東協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投資協定》。在服務貿易承諾

³⁷ 見

<http://www.asean.org/images/2013/economic/afta/AANZFTA/Agreement%20Establishing%20the%20AANZFTA.pdf>

³⁸ MALAYSIA'S SCHEDULE OF SPECIFIC SERVICES COMMITMENTS,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ASEAN-Australia-New Zealand Free Trade Area, http://aanzfta.asean.org/wp-content/uploads/2016/09/SERVICES-MALAYSIA_PRINTED_230209.pdf

³⁹ Article 8, para.3 of the AIFTA: "For trade in services and investments, the negotiations on the respective agreements shall commence in 2005 and be concluded by 2007. The identification, liberalization, etc., of the sectors of services and investment shall be finalized for implementation subsequent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imeframes to be mutually agreed: (a)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sensitive sectors of the Parties; and (b) with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and flexibility for the New ASEAN Member States."

事項中，例如越南承諾開放印度銀行的內容，與在日本—越南 EPA 中承諾開放日本銀行的內容相同。⁴⁰。

6. 東協—香港 FTA

東協在 2013 年 4 月召開第 22 屆領袖會議中，通過東協經濟部長會議決議與香港洽簽東協—香港 FTA 的倡議，⁴¹以回應中國大陸提出以附加協議方式同意香港加入東協—中國 FTA 的提議。其後，香港同意將以「個別關稅領域」（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的身分，與東協進行談判，內容涵蓋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原產地規則、智慧財產權等議題。

東協—香港 FTA 於 2014 年 7 月在香港正式展開談判，雙方原期望在 2016 年底前完成談判，⁴²最終於 2017 年 11 月 12 日第 31 屆東協領袖會議時，宣布完成談判，分別簽署 FTA 與投資協定，兩項協定預計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實施。⁴³該 FTA 為東協對外簽署之第六項「東協加一」FTA，也是東協首次與非主權國家簽署 FTA。⁴⁴

香港為東協第七大貿易夥伴，東協為香港第二大貿易夥伴，其中新加坡、泰國與越南依序為香港在東協前三大貿易夥伴。2016 年雙邊貨品貿易金額約 1,070 億美元；2015 年雙邊服務貿易金額約 154 億美元。東協認為與香港簽

⁴⁰ Schedule of Specific Commitments, Vietnam, ASEAN-India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http://asean.org/asean-economic-community/free-trade-agreements-with-dialogue-partners/>

⁴¹ CHAIRMAN'S STATEMENT OF THE 22nd ASEAN SUMMIT, para. 31: "We welcome the decision of the ASEAN Economic Ministers to engage Hong Kong on a bilateral basis for an ASEAN-Hong Kong Free Trade Agreement that will be mutually beneficial for our people."

⁴² Hong Kong Economic & Trade Office in Singapore. "Hong Kong-ASE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egotiation." <http://www.hketosin.gov.hk/hkFiles/pdf/HKFilesNo2-2015%20Hong%20Kong-ASEAN%20Free%20Trade%20Agreement%20negotiation.pdf>

⁴³ ASEAN-Hong Kong Free Trade Agreement Signed, ASEAN Briefing, November 16, 2017.

⁴⁴ 香港取得 RCEP 入場券，徐遵慈，中國時報，2017 年 8 月 17 日。

署 FTA，將有助其拓展香港市場及吸引香港至東協投資，另亦有助東協借重香港服務業發展經驗、技術以及利用香港金融中心與對大陸市場之門戶地位，並能爭取更多中國大陸的一帶一路商機等。⁴⁵該 FTA 也將使香港獲得未來參與 RCEP 新會員談判之資格。

(二) RCEP 與金融整合

2011 年 8 月，東協國家提出 RCEP 之倡議，希望進一步整合既有「東協加一」FTA 為一涵蓋 16 國之 FTA，獲得中、日、韓等國支持。RCEP 於 2013 年 5 月展開第一回合談判，至 2018 年 2 月已進行 21 回合談判，2017 年 9 月間 RCEP 部長級會議通過談判文件及聯合評估報告草案，如能在 2018 年完成談判，將使東協在亞洲的經濟與政治地位及影響力更上層樓。

2018 年 3 月 1 至 2 日，東協各國在新加坡舉行非正式東協經濟部長會議中，同意於 2018 年完成 RCEP 基本架構，並以 10 月前完成所有議題之談判為目標。其後 RCEP 召開第四屆部長會議，聯合部長宣言中宣布預計在新加坡召開的東協領袖會議中簽署 RCEP 協定。⁴⁶(參表 2)

⁴⁵參 BENEFITS OF AHKFTA, 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 Malaysia, <http://fta.miti.gov.my/index.php/pages/view/asean-hongkong-china?mid=70>

⁴⁶經濟部國際貿易局，RCEP 歷次談判進展，
<https://www.trade.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557>

表 2 RCEP 談判進展大事紀

日期	RCEP 談判及相關會議
2013.05	RCEP 第一回合談判（汶萊），各國同意在關稅減讓方面採取「共同減讓」模式，並訂定「單一減讓表」，惟容許有限度彈性。另東協同意由印尼擔任東協 10 國談判協調者，6 個 FTA 夥伴國則採取輪值方式。
2013.08	RCEP 第 1 屆經濟部長級會議，各國通過「政治指導要點」，惟該項文件未被列為正式官方文件，主要目的在於宣示各國推動談判之政治意願。
2013.09	RCEP 第二回合談判（澳洲），各國同意針對原產地規則等 4 項議題之小組委員會。各國並於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等議題外，提出其他 4 項新談判議題，如智慧財產權等。
2014.01	RCEP 第三回合談判（馬來西亞），主要針對未來談判範圍與方法交換意見，並同意新成立 4 個工作小組與 4 個次級小組，且推派特定國家擔任各小組主席國。
2014.03	RCEP 第四回合談判（中國大陸），各國在貨品貿易方面已進入實質議題討論，如關稅、非關稅障礙等；在服務貿易方面則就談判範圍、市場進入等議題交換意見；投資則討論投資模式與投資章捷等議題。另各國也同意新成立 2 個次級小組。
2014.06	RCEP 第五回合談判（新加坡），各國在關稅減讓模式、服務貿易與投資承諾時程表並無太大進展。
2014.08	RCEP 第 2 屆經濟部長級會議，本次會議之宣示意義大於實質意義，主要目的在於展現 RCEP 各國對於推動談判之政治意願。
2014.12	舉辦 RCEP 第六回合談判（印度），主要討論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經濟與技術合作和智慧財產權，但都未有共識。
2015.02	RCEP 第七回合談判（泰國），就貨品貿易、服務貿易和電子商務等部門進行討論，日本在電子商務部門提出要求印度開放期電子商務市場。
2015.06	舉辦 RCEP 第八回合談判（日本），主要就較具爭議的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智慧財產權和電子商務進行商討，但基本上都尚無共識，會議後也就後續會議時間進行安排。
2015.08	RCEP 第九回合談判於 8 月 3 至 8 日在緬甸舉行。主要成果為成員同意就服務貿易與投資自由化的承諾模式，並在投資章節列入投資人—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但就關稅減讓方面尚未達成共識。
2015.08	8 月 24 日在馬來西亞召開第 3 屆 RCEP 部長會議，各成員就彼此間的關稅減讓方式大致達成共識，預計在東協與東協加一 FTA 夥伴間，於 RCEP 生效十年內削減 80% 的關稅。
2015.10	RCEP 第十回合談判於 10 月 12 至 16 日於韓國舉行。確認 RCEP 將納入競爭政策、金融、通訊、電子商務等新興議題。並就關稅減讓品項、投資自由化保留項目、電子商務合作方式等進行討論，惟尚未達

日期	RCEP 談判及相關會議
	共識。
2016.02	RCEP 第十一回合談判於 2 月 15 至 19 日於汶萊舉行。貨品貿易方面，所有成員國皆提出貨品關稅減讓清單，唯印度之開放範圍過低，成為談判障礙；服務貿易方面，目前僅澳洲依據前一回合決議提出負面表列清單，其他成員國均為正面表列清單。
2016.04	RCEP 第十二回合談判於 4 月 17 至 29 日於澳洲舉行，磋商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智慧財產權、經濟與技術合作、電子商務、以及法律與機制等議題，並於市場准入獲得進展，也著手草擬協定之章節內容。
2016.06	RCEP 第十三回合談判於 6 月 10 至 18 日於紐西蘭舉行，就貨品、服務貿易與新興領域十餘議題進行討論，並接續此前之談判進度，提出初始承諾清單。惟除在原產地規則與非關稅貿易障礙方面取得進展，其他領域歧見較大。
2016.08	RCEP 第十四回合談判於 8 月 10 至 19 日於越南舉行，就貨品、服務貿易以及投資議題進行深入討論，並繼續推動電子商務、競爭等新興領域之協商。
2016.10	RCEP 第十五回合談判於 10 月 11 日至 22 日於中國天津舉行，各國達成共識，將經濟與技術性合作章節（Economic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納入 RCEP 規範範疇，以縮小各國間發展差距，有效落實 RCEP 所賦予各國義務，進而使得 RCEP 協定對於各國產生最佳助益。
2016.11	RCEP 第 2 屆休會期間部長會議（Intersessional Ministerial Meeting）於 11 月 3 日至 4 日於菲律賓宿霧舉行，與會各國重申履行 RCEP 第十五回合談判所作成決議之重要性，並繼續對於貨品、服務貿易及投資三大核心領域作出深入探討，期望達到迅速完成 RCEP 談判之終極目標。
2016.12	RCEP 第十六回合談判於 12 月 5 日至 11 日於印尼唐格朗舉行，各國達成共識，將中小企業章節（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SMEs）納入 RCEP 規範範疇，以促進 RCEP 會員國間中小企業共享資訊並加強合作關係，有效刺激經濟成長並帶動就業機會，進而使得各國的中小企業受惠於 RCEP 談判成果。
2017.03	RCEP 第十七回合談判於 2 月 27 日至 3 月 3 日於日本神戶舉行，各國持續對於貨品、服務與投資三大核心領域之市場開放進行協商，並將談判重點聚焦至智慧財產權、電子商務、法律體制及政府採購章節，探討該等章節納入 RCEP 之規範方式與內涵。
2017.05	RCEP 第十八回合談判於 5 月 2 日至 12 日於菲律賓馬尼拉市舉行。
2017.07	RCEP 第十九回合談判於 7 月 18 日至 28 日於印度海德拉巴舉行。
2017.09	RCEP 於菲律賓召開部長會議。
2017.10	RCEP 第二十回合談判於 10 月於韓國仁川舉行。

日期	RCEP 談判及相關會議
2017.11	RCEP 於東協領袖會議及系列峰會期間，11 月 12 日召開 RCEP 領袖會議，發布聯合聲明及公布 RCEP 協定大綱。
2018.02	RCEP 第二十一回合談判於 2 月於印尼雅加達舉行。
2018.04	RCEP 第四屆部長會議於 4 月於新加坡舉行。
2018.11	預定於新加坡舉行之東協峰會簽署協定。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面對美國川普總統就任後立即退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且採取「美國優先」(America First)政策，逐漸傾向貿易保護主義，RCEP 可望深化 16 個成員國間之貿易整合，為成員國帶來亞太地區新市場商機與投資，尤其其首度將中國大陸與印度納入同一 FTA 機制中，開啟雙邊自由化，將使得東南亞與東北亞、南亞市場得以整合及相互連結，將亞洲區域整合帶向新的里程碑。

RCEP 涵蓋的談判議題計有八項，包括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經濟與技術合作、智慧財產權、競爭政策、爭端解決、其他議題等。在貨品貿易方面，將在五個「東協加一」FTA 基礎上，進一步深化自由化的程度。在服務貿易方面，則旨在撤除成員國服務貿易的限制與歧視措施，惟因東協多個國家對開放服務業態度保守，因此迄至目前 RCEP 的談判重點仍置於降低貨品關稅，服務業及投資兩大領域之談判進展甚為遲緩，且預估未來應不致大幅超越東協與「東協加一」FTA 中服務業之承諾程度。⁴⁷

RCEP 成員決定在 2016 年 11 月同意採取單一承諾(single undertaking)作為完成談判文本的模式。根據最近幾回合 RCEP 談判之進展，各國同意混合開放模式，即以正面表列方式提出服務業開放項目，最終目標為負面清單；各國亦同意

⁴⁷參徐遵慈等，2014，《我國加入 RCEP 對我國製造業及服務業之影響及因應作法》，中華經濟研究院。

以自由化不倒退(Ratchet)及最惠國待遇(MFN)為談判基礎，但決定開放項目的涵蓋部門別之數量標準(quantitative benchmark)。另因印度要求服務貿易「模式四」有關專業人士跨國移動之自由化與簡化申請商務簽證，亦將於未來協定中以專章方式規範。其中，針對金融服務業之談判，RCEP 談判委員會(Trade Negotiation Committee, TNC)下設立之金融服務業次工作小組(Sub-Working Group on Financial Services)已經召開 8 次會議。

RCEP 在既有的區域整合基礎之上，進一步加深自由化承諾與合作意願，未來如付諸實施，將是全球首次在同一 FTA 中納入中國大陸與印度兩個人口大國的創舉，形成一個擁有 35 億消費人口的巨型 FTA，人口規模居全球之冠，年生產總額占全球年生產總額三分之一，相當於 24 兆美元的龐大市場。由於《RCEP 談判指導原則與目標》官方文件載明，將於既有的 16 個參與國家完成談判後，開放其他「區域經濟夥伴」(External Economic Partner)加入。此一「開放性條款」即是我國未來如希望爭取加入 RCEP 的法律基礎，惟未來我國是否能符合「區域經濟夥伴」之定義，有待 RCEP 各國決定相關資格與適用條件。

(三) 「東協加一」 FTA 下銀行服務業開放概況

「東協加一」 FTA 銀行服務之次服務部門，視各國不同政策而有不同的開放承諾。⁴⁸如進一步檢視各國之開放承諾，以「接受大眾存款及其他償還性資金」來說，東協 6 國(不包括汶萊、柬埔寨、緬甸、寮國)及中國大陸、韓國、澳洲均予正面表列承諾開放，僅印尼於東協—中國 FTA (ACFTA)對中國大陸一概

⁴⁸以下參徐遵慈等，2014，《我國加入 RCEP 對我國製造業及服務業之影響及因應作法》，中華經濟研究院。

不開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項目，但對其他「東協加一」FTA 皆開放。此外，日本與東協 7 國個別簽署之經濟夥伴協定(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EPA)中，亦僅有印尼未承諾開放。至於菲律賓之承諾方式則相當特別，並非依 W/120，而是以「商業銀行」正面表列其服務開放承諾。

在「所有形式之貸出款項，包括消費性信用貸款、抵押貸款、買入應收帳款，以及商業交易融資」方面，東協六國及中國大陸、韓國、澳洲均予正面表列承諾開放，僅印尼於 ACFTA 對中國大陸一概不開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項目，但對其他東協加一 FTA 皆開放。此外，日本與東協七國個別簽署之 EPA 中，僅菲律賓以「商業銀行」正面表列其服務開放承諾，其餘東協五國，包括馬來西亞、印尼、泰國、新加坡及越南均表列開放。

在「融資性租賃」方面，除印尼對於東協加一 FTA 一律不開放外，僅東協五國及中國大陸、韓國、澳洲均予正面表列承諾開放。此外，日本與東協七國個別簽署之 EPA 中，僅菲律賓以「商業銀行」正面表列其服務開放承諾，其餘東協五國，包括馬來西亞、印尼、泰國、新加坡及越南均表列開放。

如在「資產管理，例如現金或有價證券管理、所有型態之共同投資管理、退休基金管理、監管、保管及信託服務」方面，則東協六國及韓國、澳洲均予正面表列承諾開放，僅印尼與中國大陸於 ACFTA 互不開放外。此外，日本與東協七國個別簽署之 EPA 中，菲律賓以「商業銀行」正面表列其服務開放承諾，其餘東協五國，包括馬來西亞、印尼、泰國、新加坡及越南均表列開放。(參表 3)

表 3 東協加一 FTA 銀行服務市場開放承諾

銀行服務 W/120	AFAS	ACFTA	AKFTA	AANZFTA
a	O	O(印尼除外)	O	O
b	O	O(印尼除外)	O	O
c	O(印尼除外)	O(印尼除外)	O(印尼除外)	O(印尼除外)
d	O	O(印尼除外)	O	O
e	O	O(印尼除外)	O	O
f	O	O(印尼除外)	O	O
g	O(印尼、越南除外)	O(印尼、越南除外)	O(越南除外)	O(印尼、越南除外)
h	O(印尼、泰國除外)	O(印尼、越南及中國大陸除外)	O(印尼、泰國及韓國除外)	O(印尼、泰國除外)
i	O	O(印尼、中國大陸除外)	O	O
j	O(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 及泰國除外)	O(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泰國 及中國大陸除外)	O(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 及泰國除外)	O(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 及泰國除外)
k	O(印尼除外)	O(印尼除外)	O(印尼除外)	O(印尼除外)
l	O(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 除外)	O(馬來西亞、印尼及菲律賓除外)	O(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 及韓國除外)	O(馬來西亞、印尼及菲律賓 除外)

資料來源：東協秘書處暨中華經濟研究院整理。

銀行服務次部門代號說明：a(接受大眾存款及其他償還性資金)、b(所有形式之貸出款項，包括消費性信用貸款、抵押貸款、買入應收帳款，以及商業交易融資)、c(融資性租賃)、d(所有兌付與貨幣之匯送服務，包括信用卡、簽帳卡、記帳卡、旅行支票及銀行匯票)、e(保證與承諾)、f(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櫃檯交易或其他方式，為自己或為客戶所進行之下列交易：(i)貨幣市場工具，包括支票、票券、可轉讓定期存單；(ii)外匯；(iii)衍生性商品；(iv)匯率及利率工具；(v)可轉讓證券；(vi)其他可轉讓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包括金銀條塊)、g(參與發行任何種類之證券，包括承銷與募集代理（不論公開或非公開）以及提供關於此種發行之服務)、h(貨幣經紀)、i(資產管理，例如現金或有價證券管理、所有型態之共同投資管理、退休基金管理、監管、保管及信託服務)、j(金融資產（包括證券、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可轉讓金融工具）之清算與交換服務)、k(金融資訊之提供與傳送，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供應者所提供之金融資料處理與相關軟體)、l(針對列舉於前述第 a 款至第 j 款所列活動而提供之諮詢、中介及其他輔助金融服務，包括信用查詢與分析、投資與證券之研究與諮詢，對公司併購與對公司重整及策略之諮詢)。

本表格所比較之東協加一國家為：在 AFAS 僅包括東協六國：馬來西亞(下稱「馬」)、印尼、菲律賓(下稱「菲」)、泰國(下稱「泰」)、新加坡(下稱「新」)及越南(下稱「越」)；於 ACFTA 則包括中國大陸(下稱「中」)及東協六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泰國、新加坡及越南；於 AKFTA 則包括韓國(下稱「韓」)及東協六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泰國、新加坡及越南；於 AANZFTA 則僅包括澳洲(下稱「澳」)及東協六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泰國、新加坡及越南。

O 表示正面表列，括號內指未正面表列之國家。

整體來說，在東協加一主要國家於銀行服務業重要次部門之承諾方面，若比較商業據點形式限制，除代表處無限制之外，東協六國多就金融機構之類型設有程度不一的要件或條件。例如，馬來西亞僅開放商業銀行、境外銀行及投資銀行設立據點；如為境外銀行或投資銀行，限以分公司或子公司形式。菲律賓要求公開上市之外國銀行僅得設立一種形式之商業據點。新加坡對於商業銀行、商人銀行及金融公司設有不同的形式限制；商業銀行僅得設境外分行，而外銀子行則禁止設立新子行與新批發銀行；商人銀行之分行、子行設立無限制；金融公司則禁止設立分公司。

此外，部分東協加一國家對於商業據點之申設訂定一定之條件，例如，泰國規定銀行分行之設立須經財政部核准及內閣同意。中國大陸要求外銀設立分行、子行或與他人合資，均須符合一定之資產或金額要求，其中申設子行之母行或與他人合資之外銀母行在前一年之資產總額須達 100 億美元，而申設分行之外銀在前一年之資產總額須達 200 億美元。印尼則規定僅金融機構得設立合資銀行。

對商業據點設立之區域設有限制者，為馬來西亞及印尼。在子/分行數量或發照限制方面，僅菲律賓有六家之規定，但泰國、印尼則表示不予承諾新照核發。至於越南對商業銀行分行之設立，原則上無限制，但禁止開設分行以外之其他交易據點。

在外資參與上限，除新加坡 5% 及韓國之個人持股 5% 限制最嚴之外，東協六國及中國大陸之外資上限約在 25%~100% 之間，部分國家對於持股達一定數額，另須符合許可之條件限制，例如菲律賓達 40% 須經總統同意；至於韓國則依投資之對象為一般商業銀行及地方銀行而分別設有 5%、15% 之限制，如須 100% 持股，則增設許可之條件；至於澳洲，則表示外資投資銀行須符合

1959 年銀行法及 1998 年金融法規定及審慎監理原則，若併購或取得控制權，則依個案審查許可之。

至於董監事資格限制，部分東協國家設有此類限制並設有人數比例限制，例如新加坡，要求董事會多數董事須為本國籍或具有永久居留權。菲律賓亦要求董事會多數董事須為本國籍。泰國要求四分之三之董事為本國籍，但經泰國銀行建議及財政部同意得放寬限制。

至於其他一般性限制，如交易對象限制，例如中國大陸，依外銀從事之業務項目為人民幣或外幣而有不同限制，如為外幣，交易對象無限制，但若為人民幣業務，則符合一定條件並經許可後，限於部分區域之中國大陸企業客戶。

如比較東協加一 FTA 於「接受大眾存款及其他償還性資金」，部分東協國家對於子行、分行設有數量限制，如印尼允許外銀分行設立最多二家子分行及二間輔助辦事處，合資銀行亦僅承諾開放最多二家分行與二家子分行。部分東協國家設有業務活動限制，大多依受收存款為外幣或本國幣而設有不同限制。其中，馬來西亞僅承諾允許納閩島境外銀行得接受外幣存款，但其他境外投資銀行之分行則禁止從事收受存款業務，若銀行轉投資其他銀行，商業銀行不得取得其他商業銀行股份，但可取得商人銀行股份，但商人銀行則一律禁止自商業銀行或其他商人銀行取得股份。至於菲律賓之銀行從事收受存款及其他償還性資金，則須得主管機關事前授權許可。至於新加坡，則對於商業銀行及金融公司設有不同之市場開放限制。如外國商業銀行從事外幣存款業務，須經新加坡金管會（MAS）之許可，且服務對象限對外國人為之。而金融公司，無論為本地或外國金融公司，僅得從事新加坡幣業務，惟如經 MAS 之事前許可，可從事外幣、黃金或其他貴金屬及取得外幣股票、債券、股權或可轉換證券交易服務。

如比較東協加一 FTA 於「所有形式之貸出款項」，就模式一市場開放之國家相當少，僅印尼為無限制，自由化程度最高外，其他國家，除印尼對中國大陸不開放銀行服務外，包括泰國、新加坡、越南、中國大陸及韓國亦均不予承諾，而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澳洲則有條件開放，其中菲律賓及澳洲要求模式一之服務提供者須設立商業據點，馬來西亞則要求銀行貸放額度逾 2,500 萬馬幣時，須與馬國境內之商業銀行或商人銀行聯貸。

至於模式三商業據點設立，除前述一體適用之承諾限制外，馬來西亞就合資設有限制，對於非銀行之外國金融機構則要求須與本地公司合資設立據點，且累計不得逾 30% 之投資額，並且規定由商業銀行提供之應收帳款承購服務則要求以法人形式獨立之機構提供，且外國控制銀行股東持股上限 30%。對於子行、分行設有數量限制，為印尼，允許外銀分行設立最多二家子分行及二間輔助辦事處，合資銀行亦僅承諾開放最多二家分行與二家子分行。

在業務限制方面，東協國家亦設有不同程度之要求。例如馬來西亞規定限由商業銀行提供透支貸款服務，至於境外銀行及境外投資銀行僅得從事外幣貸款服務。而新加坡對於內部信用貸款及貸款信用擴張定有市場開放限制；在內部信用貸款方面，須受 MAS 發布之規則規範並得其許可；在貸款信用擴張業務方面，如信用機構對外國金融公司信貸擴張逾 500 萬新加坡幣或對外國人發行新加坡幣債券或權益者，應擔保其在境外使用，於境外匯兌前或取款時交換或轉換為外幣。如有理由可確信該債券或權益將以新幣處理，金融機構不得對外國金融公司擴張新幣信貸。⁴⁹

⁴⁹同前註。

參、東協國家金融市場現狀與政策走向

一、東協國家推動金融自由化政策與最新趨勢

東協國家因人口、經濟規模與發展程度互異，銀行體系的發展亦呈現極大差別。在 10 國中，新加坡、馬來西亞銀行的平均資產規模達 140 億美元，泰國約為 100 億美元，其他國家則僅約 3 億美元，尤其東協中較小或發展程度較落後的經濟體，包括汶萊、柬埔寨、寮國、緬甸與越南遲至近年才開始開放金融業。由於資產小，再加上東協區域金融市場小且被切割，因此實務上東協銀行業的整合程度有限，目前除新加坡與馬來西亞的銀行外，其他東協國家銀行跨越東協國境到其他東協國家提供服務的情形尚不普及。

相較於歐美銀行如渣打、匯豐、花旗銀行長年深耕東協市場，在東協國家據點已甚綿密，東協本土銀行的跨境布局則起步較晚，目前僅有新加坡大華銀行、泰國盤谷銀行及馬來西亞的馬來銀行已至較多東協國家設立據點。⁵⁰ 以下分別簡介東協主要國家發展銀行體系與推動金融自由化的政策。

(一) 印尼

印尼為東協最大經濟體，擁有豐富的天然資源，人口總數超過 2.5 億，排名全球第四位，為東協中人口最多國家，也是全球最大伊斯蘭人口國。印尼近年因政局穩定，經濟快速發展，受到全球注目，被公認為亞洲國家中成長潛力最被看好的國家之一。2009 年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印尼與中國大陸、

⁵⁰ 參 ADB, 2013, A Combined Study on Assessing the Financial Landscape and Formulating Milestones for Monetary and Financial Integration in ASEAN, <https://www.adb.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30202/road-asean-financial-integration.pdf>

印度同時獲邀加入 20 國集團(G-20)，代表廣大的開發中國家發聲，國際影響力更加舉足輕重。2016 年印尼國民生產毛額(GDP)規模為 9,410 億美元，如依購買力均價(PPP)計算，則估計可達 3 兆 280 億美元，排名全球第 9 大經濟體。

印尼總統佐科威 (Joko Widodo) 自 2014 年就任以來，各界咸信印尼政府將大力推動改革與親商政策，寄予高度期望。惟印尼近年雖宣稱力促經濟改革，但因國際原油價格大跌，印尼幣值大貶等因素，以致對外貿易與吸引投資成效未盡如意，尤其發展製造業的成績更明顯落在鄰國越南之後。對此，佐科威於 2016 年 5 月簽署總統令，宣布將大幅放寬 FDI 限制及廣設投資優惠，被視為促使印尼經濟自由化的「大爆炸」(Big Bang)改革，引起美歐等國之關注。

印尼近年 FDI 金額逐年成長，尤其自 2012 年起成長明顯，然而相較於鄰近國家如泰國、馬來西亞及越南吸引大量外資進入製造業或服務業的情形，印尼吸引外資整體成效並不算出色。根據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 (Indonesia Investment Coordinating Board, BKPM) 最新統計顯示，2016 年資金已到位的 FDI 金額為 290 億美元，雖仍少於 2015 年約 293 億美元，但 2017 年前 6 個月已到位的 FDI 金額達 156 億美元，已出現明顯成長。⁵¹惟外資對佐科威政府落實經濟政策與印尼整體投資環境的信心能否持續，尤其全球經濟面對諸多不確定因素，以及擔憂印尼經濟政策轉趨保守與參與區域整合步調緩慢等因素，都可能對印尼吸引外資造成影響。

鑒於 2015 年底 AEC 正式上路，印尼自 2015 年 10 月陸續宣布實施多項經濟改革措施，主要為修訂「投資負面表列清單」(Investment Negative List

⁵¹ 參 BKPM 統計，<http://www.bkpm.go.id/en/statistic/foreign-direct-investment-fdi>

/DNI)，將外商投資項目分為禁止類(完全禁止外資)、限制類(有條件開放外資)及 100%開放外資持股三大類別，限制類主要限制外資持股比例及設定其他若干條件，重要修正包括開放外資進入生橡膠粒業(crumb rubber industry)、冷藏庫設施(cold storage)、觀光旅遊(餐廳、酒吧、咖啡廳、娛樂事業、休閒、藝術及體育館等)、電影業、超過 1 億印尼盾等值的電子商務交易市場、電信測試設備暨實驗室(telecommunications testing and labs)、收費公路、無害廢棄物處理及製藥原物料(raw pharmaceutical materials)等。

印尼銀行滲透率甚低，一般預計龐大人口及中產階級崛起將帶動消費金融成長，其中穆斯林人口將使印尼對伊斯蘭銀行之需求大幅增加。根據 2016 年印尼中央銀行印尼銀行(Bank Indonesia, BI)發布的統計，印尼共有 120 家商業銀行，其中 4 家為國營銀行，5 家為伊斯蘭商業銀行。印尼號稱其銀行體系排名亞太地區第 12 位，截至 2015 年 2 月，總資產達 4,442 億美元，相當於印尼名目 GDP 之 40%。

印尼近年陸續修改外資銀行投資限制及營業規定，以強化本國銀行競爭力及因應 AEC 成立，包括於 2012 年起修改原開放外資銀行持股可達 99% 的規定，不再允許新進外資持有銀行 40% 以上股權，且持股比率須逐步通過監理機關審查及核准後才能增加，另於 2013 年底設立金融服務監督委員會(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OJK)。其後，2015 年年底該項規定再度修改，同意外資銀行購買兩家較小型之本國銀行，且進行整併，則可持有超過 40% 以上股權。在該項新規定下，中國建設銀行(CCBC)獲准併購當地銀行 Bank Windu Kentjana International 及 Bank Antardaerah 超過 40% 股權，南韓新韓銀行(Shinhan Bank)亦獲准併購當地銀行 Metro Express 及 Centratama Nasional Bank 超過 40% 股權。我國之國泰世華銀行依前述規定，獲准以

3.52 兆印尼盾(約新台幣 87 億元)參股印尼 Mayapada 銀行(PT Bank Mayapada Internasional, Tbk) 的 40% 股權。

(二) 泰國

泰國為東南亞第二大經濟體，如以人均 GDP 排名，則僅次於新加坡、汶萊、馬來西亞。泰國由於家戶可支配所得提升及中產階級人口增加等因素，對消費融資、財富管理、零售融資的服務需求提高，但泰國自 2012 年以來政爭不斷，導致外資卻步，經濟成長趨緩，壓縮銀行發展。根據泰國中央銀行(Bank of Thailand, BoT) 2017 年發布的新聞稿資料，2016 年銀行貸款金額僅成長 2%，較 2015 年成長率約 4.3% 持續下降，但整體銀行體系淨獲利金額約 1,990 億泰銖，較 2015 年淨獲利成長約 3.6%，資產報酬率(ROA)成長約 1.1%，表現勉強堪稱平穩。⁵²

泰國金融體系分為存款機構(Depository Corporations)與非存款機構(Non-depository corporations)兩大類別，存款機構為金融體系之大宗，佔金融體系總資產近四分之三，其下又區分為：商業銀行、特別金融機構(Speci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FIs), 存款合作社與信用聯盟(Saving Corporative and credit unions)等，而以商業銀行最為重要。

根據泰國官方最新統計，⁵³2016 年泰國共計有商業銀行 14 家，主要為其 5 大銀行，包括盤古銀行(Bangkok Bank)、泰國匯商銀行(Siam Commercial Bank)、開泰銀行(Kasikornbank) 及泰京銀行(KrungThai Bank)、Ayudhya 銀行(Bank of Ayudhya)。其中，盤古銀行為泰國最大的銀行，資產總值約

⁵² Performance of the Thai Banking System in 2016, BoT Press Release No. 6/2017, Bank of Thailand, February 9, 2017.

⁵³ Bank of Thailand, <https://www.bot.or.th/English/FinancialInstitutions/Scope/Documents/ScopeOfSupervision.pdf>

780 億美元，也是泰國股市中市值排名前 5 大的企業；在全泰國擁有超過 1,200 家分行，在 13 國設立海外分行。五家銀行佔所有存款總額的八成以上。外資銀行中，則以 CIMB 排名第 9 位，總資產為 820 億美元。渣打銀行泰國子行成立與 1894 年，超過 120 年，目前排名第 10 位，總資產為 610 億美元，1999 年併購本地銀行 Nakornthon Bank 75% 股權，掌握其 67 家分行的通路。

54

泰國規定外資銀行的子行可設立最多 20 家分行及最多 20 座銀行以外之提款機(ATM)，外資銀行分行則最多可設立 3 家分行(包含主要分行)。泰國現有外資銀行分行 11 家，由於央行近年來已傾向不再核發新的外資分行執照，以致目前外資銀行代表辦事處數量繁多，目前計有 47 家辦事處，包括日本 JICA、JFC、韓國 KDB，以及我國的中國信託、第一銀行、國泰世華及上海商銀四家代表辦事處，其中前三家辦事處已設立逾 20 年，仍未獲核照，中國輸出入銀行則是在 2015 年申請成立代表辦事處，以推動新南向政策下相關業務。⁵⁵

泰國金融體系於 2004 年啟動金融業發展總體計畫(Financial Sector Master Plan, FSMP)，致力推動金融業整併與降低營運成本。為鼓勵金融機構重組及整併，2008 年實施金融機構法(Financial Institution Business Act, FIBA)，放寬外資對泰國本土銀行持股限制，外資可持有達 25% 股權及占董事會 25% 席次，經央行個案核准則可提高持股至 49% 及小於 50% 之董事會席次；

⁵⁴另外尚有 ICBC、UOB、日本 Mitsui 等外資銀行；另有外資銀行子行 4 家(ANZ、中國銀行(BOC)、兆豐銀、住友三井(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⁵⁵中國信託代表辦事處於 1994 年成立，第一銀行與國泰世華代表辦事處於 1995 年成立，上海商銀代表辦事處於 2010 年成立。

在特殊狀況下，如經央行推薦，財政部得核准允許超過 49% 的持股限制。整體來說，泰國銀行業表現仍屬穩健，逐步提升財務及相關資本比率目標。⁵⁶

(三)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經濟發展程度在東協中僅次於新加坡，金融業之規模與競爭力亦排名第二，僅次於新加坡。馬國銀行業屬高度競爭產業，主要由本國銀行主導，前五大銀行之市佔率高達 75%。

馬來西亞係回教國家，近年積極發展回教銀行之伊斯蘭金融業務，提供基於回教觀念的全面銀行業服務，打造馬國成為回教金融業務重鎮。馬中央銀行為馬來西亞國家銀行(Bank Negara Malaysia)，近年來主要政策導向為落實公司治理政策、風險管理及更嚴格的金融集團監督機制。

馬來西亞政府為厚植馬國經濟及促進金融發展，於 1990 年 10 月宣佈發展其最大島嶼納閩島 (Labuan) 成為國際境外金融中心，將其打造為重要的自由貿易港區，並於 1996 年成立納閩境外金融服務局 (Labuan Offshore Financial Service Authority, 簡稱 LOFSA)。馬來西亞政府設立 LOFSA 的主要目的在為全球不同區域之國家提供廣泛之境外金融產品及服務，包含境外銀行、保險、基金、租賃和信託管理以及境外公司之註冊服務。納閩島境外金融中心共計已批准 50 餘家外資銀行子行、分行或離岸業務分行(Labuan Offshore Branch)，包括我國的國泰世華與兆豐銀行分行。⁵⁷

⁵⁶ 參 US Services for Exporters 之說明，<https://www.export.gov/article?id=Thailand-Openess-to-Investment>

⁵⁷ 其中銀行總資產為 383 億美元，較 2010 年成長 13%；保險業總保險費成長 33.3% 至 16 億美元，總資產上揚 16% 至 36 億美元；租賃業受油氣、船務、航空及電訊業租賃激勵，總租賃資產額上漲 10.4% 至 276 億美元；回教金融總資產為 15 億美元，成長 15.4%，總融資金額上揚 56.8% 至 2.95 億美元。

為進一步促進金融發展，馬國於 2009 年 4 月 27 日宣布放寬金融管制，內容包括：1、核發 9 張新的金融機構執照，包括回教銀行 2 張、商業銀行 3 張、專業銀行 2 張、家庭回教保險 2 張；2、提高金融機構外資比率—即放寬外資在金融業資本比率之限制，包括回教銀行、投資銀行、回教保險及保險業之外資股權可由現行之 49% 提高至 70%；3、增設分行，規定已在本地註冊之外商銀行將獲准於 2009 年及 2011 年分別設立 10 家新微型分行及 4 家新分行。

馬來西亞於 2011 年 12 月 21 日公布 2011 至 2020 年金融領域計畫（2011~2020 Financial Sector Blueprint），預計至 2020 年馬國金融市場規模將占國內生產總值之 4.7 至 6.2 倍，年成長率則為 8 至 11%。馬國金融領域計畫 9 大關鍵目標為：1、為晉身高增值及高所得經濟體提供有效接軌；2、發展更深入及具活力之金融市場；3、共享繁榮擴大之普惠金融市場；4、強化區域與國際金融整合；5、專注推動回教金融國際化；6、捍衛金融體系穩健度；7、透過電子付款（e-payment）提高經濟效率；8、加強消費者之權益；以及 9、注重人才培訓與發展，以支持更具活力之金融市場。預計未來需增聘 5 萬 6,000 名金融專才。⁵⁸

外資銀行進入馬國具有悠久歷史，其中歐美、中國大陸、日本與新加坡、印尼等國銀行早已活躍多年，尤其因馬國曾為英國殖民地，英國銀行如渣打銀行、匯豐銀行在當地擁有悠久資歷，亦極具影響力。近年中馬關係交好，陸資銀行在馬來西亞積極投資，如中國銀行（Bank of China, BOC）迄今已在麻坡、檳城、巴生、柔佛巴魯等開設多家分行。

馬來西亞金融機構可分為商業銀行、伊斯蘭銀行(Islamic Banks)、國際伊斯蘭銀行(International Islamic Banks)、投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五類。

⁵⁸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環境簡介。

截至 2016 年底，馬來西亞共計有 27 家商業銀行，包括 8 家本國銀行與 19 家外國銀行，另有 19 家伊斯蘭銀行。近年馬國銀行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前六大銀行之馬來銀行(Maybank)、恆昌銀行(CIMB)、大眾銀行(Public Bank)、豐隆銀行(Hong Leong Bank)、興業銀行(RHB Capital)及大馬銀行(AmBank)在東協、香港等 20 餘國等設置據點。海外銀行佔馬國銀行資產約 19%，但營收佔比高達三成。19 家外資銀行則以英國體系與新加坡體系銀行最為重要。

馬來西亞對金融機構外資持股限制及最低資本要求甚嚴，現僅允許外資持有至多 30%的國內商業銀行持股限制，最低資本要求銀行馬幣 3 億元；對於伊斯蘭銀行與投資銀行的持股限制則達 70%。在金融領域開放政策下，馬國中央銀行表示將循序漸進放寬外資在國內商業銀行持股上限，但將考量相關銀行之謹慎準則及該銀行對馬國經濟之貢獻。

(四) 菲律賓

菲律賓為東協第二大人口國，擁有 1.05 億人口，近年因政治穩定，經濟持續改革開放，民間消費旺盛，經濟成長屢創佳績，在東協主要國家中名列前茅。前任總統艾奎諾三世自 2011 年上任後，力圖改革，振興經濟，2011 至 2015 年執政期間平均年經濟成長率達 6.2%，高於多數東協國家，也創下菲國自 1970 年代以來最好的紀錄。2016 年 5 月現任總統杜特蒂(Rodrigo Roa Duterte)就任，迄至目前經濟亦維持強勁表現。

菲律賓勞動力充沛且年輕，工資相對低廉，具有英語的優勢，再加上內需市場龐大及政經局勢穩定，近幾年民間投資活絡，外人投資亦較過去明顯成長，尤其受到 AEC 在 2015 年底成立，及中國大陸經營成本高漲以及企業分散投資風險的考慮，為菲律賓製造業帶來新的發展契機。菲國製造業產值

連續三年明顯成長，顯示菲國經濟正自「服務業獨大」的結構逐漸轉型為服務業與製造業雙軌發展的結構，將有助建立多元的經濟成長動能。

菲律賓在東協中服務業佔 GDP 比重僅次新加坡，2015 年服務業佔 GDP 比重達 58%，農業與工業則各佔約 10% 與 30%。在出口導向的服務業部門中，尤其以商業流程委外服務業（business process outsourcing, BPO）最受矚目。挾菲國龐大英語人口及薪資較低等優勢，BPO 主要業務近年快速崛起，包括契約中心、支援辦公室服務、資料轉錄、動畫、軟體發展、工程與遊戲製作等，平均每年成長 20% 以上，尤其以客服中心(Call center)及軟體發展、動畫及工程設計等非客服部門業務成長最快。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台商投資重鎮中國大陸與越南先後因工資調漲、營運成本上升、法規環境改變等投資環境變化，出現重返菲國趨勢。尤其因菲國放寬外資銀行投資持股限制至 100% 等，吸引我多家宜銀行、保險、證券業者前往布局，我服務業者亦在菲積極發展電視購物、電子商務、物流、零售、醫療等市場。

菲律賓銀行體系分為三類，包括綜合銀行(Universal Banks)與商業銀行(Commercial Banks)、儲蓄銀行(Thrift Banks)、及區域性質之農會及合作社(Rural and Cooperative Banks)。根據菲律賓中央銀行(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 BSP)截至 2016 年初的統計，⁵⁹菲律賓計有 31 家綜合銀行，包括 12 家本國民營銀行、6 家外資銀行及 3 家本地國營銀行；另有 19 家商業銀行，包括 5 家本國民營銀行、2 家外資銀行子行，包括我國的中國信託商銀、馬來西亞馬來銀行，以及 12 家外資銀行分行，包括我國的國泰世華、兆豐銀行分

⁵⁹ Factbook: The Philippines Banking System, Supervision and Examination Sector Supervisory Data Center, December 31, 2015, at http://www.bsp.gov.ph/downloads/Publications/2015/FACTBOOK_2015V1.pdf

行等。另計有 68 家儲蓄銀行及 524 間農會及合作社。另菲國核准 4 家離岸業務中心，包括我國的合作金庫。

菲國最重要的金融自由化進展為前總統艾奎諾三世於 2015 年 7 月簽署《全面開放外國企業投資菲律賓銀行法案》(RA 10641)，修正原 1994 年 5 月公布之 7721 號法有關外國銀行在菲律賓營運及設立之規定，放寬外國銀行投資菲國銀行持股比率，由原先的 60%調高至 100%；外國個人及非銀行之企業投資綜合銀行、商業銀行及儲蓄機構最高可取得 40%股權，投資農會及合作社最高則可取得 60%股權。另外，外國銀行設立分行，經菲國貨幣委員會核准可擁有 5 家分行；規定菲國貨幣委員會應確保全國銀行體系 60%之資產為國內主要菲律賓人之銀行所擁有；外國銀行欲設立分行登記最低資本額應與國內同類銀行要求之最低資本額相同。⁶⁰

菲政府希望放寬外資投資限制，有助整併菲國競爭力較低之小型銀行，增加菲國因應 AEC 整合趨勢。根據菲央行最新統計，截至 2017 年 1 月，菲國計已核准 9 家外資銀行參股菲國銀行，其中包括我國的第一銀行、國泰世華、元大銀行、及華南銀行等，為我國銀行業者最積極前進的東協市場，⁶¹另尚有 6 家外資銀行預備投資菲國銀行。⁶²

⁶⁰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2015。《菲律賓投資環境簡介》。
<http://www.dois.moea.gov.tw/content/pdf/104-13%E8%8F%B2%E5%BE%8B%E8%B3%93104.9.9.pdf>

⁶¹ 另以獲准 5 家銀行為日本的住友三菱、韓國的新韓銀行(Shinhan Bank)、工業銀行(Industrial Bank of Korea)、友利銀行(Woori Bank)及新加坡大華銀行(UOB)。

⁶² ABS-CBN News, January 11, 2017, at <http://news.abs-cbn.com/business/01/11/17/6-more-foreign-banks-eye-philippines-bsp>

(五) 越南

越南人口超過 9,500 萬人，雖為東協後進國家⁶³，但自 1986 年施行革新開放(Doi Moi)以來，致力向市場經濟邁進，現已成為東協最具活力的經濟體之一，也是重要的製造業基地。

越南 2000~2008 年實質 GDP 年平均成長率為 8%，2009 年以後受到全球金融海嘯、工業發展趨緩等影響，經濟成長漸緩，但平均每年經濟成長率仍遠高於全球經濟成長。近年東協區域經濟整合腳步加速，外資流入區域持續成長，越南位於中南半島及與泰國及柬埔寨、緬甸、寮國共建新興製造業重心(即 CLMV+T)，儼然成為新興的亞洲工廠，可謂東協整合的最大受惠國之一。

越南近年產業供應鏈漸趨完備，有助發展紡織、成衣、製鞋、電子、汽車及零配件等相關產業，並逐漸成為新興製造及出口中心。在服務業方面，則積極發展軟體產業、數位內容、醫療、電子商務、批發零售等。另根據亞洲開發銀行 (ADB) 的數據顯示，越南公共及民間部門近年的基礎建設投資支出占國內生產毛額 (GDP) 比率達 5.7%，稱冠東協各國，在亞洲僅次於中國大陸的 6.8%。

越南銀行體系分為國營銀行、政策銀行、商業股份有限銀行(Joint stock commercial banks)、合資銀行與 100% 外商銀行及其分行、財務與租賃公司、合作社、人民信貸基金(People's Credit Funds)。越南中央銀行越南國家銀行 (the State Bank of Vietnam, SBV) 為金融監理機關，其下管理 1 家政策銀行越南社會政策銀行(the Social Policy Bank of Vietnam)及 4 家主要的國營商業銀行，分別是越南外貿銀行(Joint Stock Commercial Bank for Foreign

⁶³ 後進國家為中南半島的柬埔寨、寮國、緬甸、越南四國，簡稱 CLMV 國家。

Trade of Vietnam, Vietcombank)、越南投資銀行(Joint Stock Commercial Bank for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of Vietnam, BIDV)、越南工商銀行(Vietnam Joint Stock Commercial Bank for Industry and Trade, Vietinbank)及農業銀行(Vietnam Bank for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Agribank)。目前，越南計有 34 家民營銀行、4 家合資銀行、7 家 100%外商獨資銀行、49 家外商銀行分行與 52 家代表辦事處，另有 17 家財務公司。⁶⁴其中，越南投資銀行(BIDV)在 2016 年 5 月來臺設立代表辦事處。

7 家獨資外商銀行包括：匯豐銀行(HSBC)、澳洲 ANZ 銀行、渣打銀行、南韓的新韓銀行(Shinhan)、馬來西亞的豐隆銀行(Hong Leong)、CIMB 與大眾銀行(Public Bank Berhard, PBB)、南韓的友利銀行(Woori Bank)。

根據越南央行發布 2016 年年報，2016 年越南銀行體系總資產合計為 8,504 兆越南盾，國營銀行與商業股份有限銀行即佔 86%，合資與外商獨資銀行僅佔約 9.7%。2016 年越南銀行體系平均資產報酬率(ROA)為 0.45，相較於其他東協國家表現不佳。不過，合資與外商獨資銀行之 ROA 為 0.60%，高於國營銀行(ROA 之 0.47)與商業股份有限銀行(ROA 為 0.26)；合資與外商獨資銀行之資本適足率(capital adequacy ratio, CAR)為 33.20，是國營銀行(CAR 為 9.92)與商業股份有限銀行(CAR 為 11.80)的 3 倍以上。⁶⁵(參表 4)

表 4 越南銀行整體表現(至 2016 年 12 月)

單位：10億越南盾

類別	總資產		監管資本		特許資本		資本適足率	短期資金用於中長期貸款比
	總量	成長率	總量	成長率	總量	成長率		

⁶⁴越南國家銀行，SBV 網頁說明。

⁶⁵參越南國家銀行，SBV 網頁，

http://www.sbv.gov.vn/webcenter/portal/en/home/sbv/statistic/ooci/ksr?_afrLoop=1404271572867626

							(CAR)	例
國有銀行	3,861,942	16.89	229,499	12.87	146,543	6.89	9.92	37.32
越南社會政策銀行	159,610	10.68			10,696	0.00		
股份制商業銀行	3,422,829	16.89	254,151	7.54	200,855	3.55	11.80	39.93
合資、100%外資銀行與分行	828,322	9.63	130,955	11.77	104,103	10.81	33.20	
財務公司	114,370	30.20	21,362	20.59	19,701	6.71	20.41	45.30
合作銀行	26,385	20.45	3,694	6.39	3,025	0.81	28.49	21.29
人民信貸基金	90,112	16.06			3,502	12.91		
總計	8,503,571	16.18	639,661	10.66	488,424	6.11	12.84	34.51

資料來源：越南國家銀行，SBV 網頁，

越南政府今年積極整頓國營事業及國營銀行，根據總理阮春福在 2017 年 1 月接受外國媒體訪問之談話，越南將於 2017 年取消外國銀行投資越南銀行持股不得超過 30% 的上限，以便引入外國資金及整治越南本國疲弱的銀行體系及改善壞帳比率。⁶⁶

根據規定，外國商業銀行在越設立分行，需在提出申請前一年年底，符合其母行總資產超過 200 億美元的要求；設立合資銀行或獨資銀行需在提出申請前一年年底，符合其母行總資產超過 100 億美元的要求。外國商業銀行可參股越國銀行股份，持股最高不得超過 30%。

越南銀行過去主要放款予國有或政府參股的公司，2007 年後銀行放款快速成長，因缺乏健全的信用評等機制、財務資訊品質不佳，且銀行間交叉持股所衍生信用風險未確實體現於財務報表，於 2012 年越南成長趨緩後導致實

⁶⁶ Vietnam's Premier to Raise Foreign-Investor Caps on Banks, 參 Bloomberg 網頁，2017年1月17日，at <https://www.bloomberg.com/news/articles/2017-01-16/vietnam-s-prime-minister-to-raise-foreign-investor-caps-on-banks>

際不良債權比率大幅攀升。近年來，越南政府積極改善銀行業財務品質，並透過成立越南資產管理公司(Vietnam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吸收銀行之不良放款。越南國家銀行(SBV)亦透過整併銀行以改善體質，預期未來越南銀行家數將逐漸減少。

(六) 柬埔寨

柬埔寨自 1990 年代內戰結束後奉行自由市場經濟，1991 年推動「發展國家」式的經濟改革，向市場經濟轉型，陸續廢止多項國營企業獨占規定，並力圖與周遭國家如泰國與越南建立友善關係，以融入東協區域整合與世界貿易體系。1994 年實施《投資法》，減少對外資限制與提供優惠待遇，發展多元製造業。

柬埔寨人口約 1,554 萬人，藉其低廉工資、年輕勞力以及優惠稅率等有利條件，持續吸引外資。加以近年東協各國中，相較於工資水準已居高不下的泰國、馬來西亞等國家，以及越南工資快速上漲，吸引一部分勞力密集產業自泰、越轉移至柬國境內。

柬近 20 年來政局穩定，有助經濟逐漸起飛。1999 年至 2008 年間平均經濟成長達 9.5%，2009 年因金融風暴跌至谷底，但隨即恢復動能，2010 年至 2015 年平均經濟成長約為 7%，2016 年雖降至 7% 以下，但 2017 與 2018 年恢復至 7% 的水準，未來數年應能維持 6.5% 以上之成長。

柬埔寨希冀在工資低廉、天然資源豐富、紡織成衣業帶動發展、以及東協加一 FTA 網絡及歐盟、美國給予 GSP 優惠待遇等優勢上，持續發展；不過，柬國法律、社會制度建立緩慢，基礎建設不足，政治漸趨不穩定，尤其 2013 年後大規模罷工頻傳，以致生產力下降，同時產業單一且基礎薄弱，又有貪

腐、技術勞力不足、政府行政官僚效率不彰等問題，再加上 2018 年將舉行大選，為其未來前景投下極大變數。

柬埔寨銀行滲透率僅 22%，為東南亞國家中最低，金融業發展程度及 ATM 之普及率甚低，此外網路之使用並不普遍，惟行動金融服務正在推行中。柬埔寨允許外資銀行持有 100% 銀行股權，吸引我銀行積極至柬埔寨設立據點，現已有 47 個分行及分支機構，包括 3 個分行、1 個代表人辦事處、43 個分支機構，據點數量僅次於越南。然台資銀行遭遇東國銀行過度競爭(over banking)、銀行削價競爭、東協利差可能逐步縮小、地主國政策調整或新增法遵(compliance)等風險。值得注意的是，東國市場雖小，但國人近年陸續至東投資房地產、土地開發與觀光旅遊等，帶動台資銀行紛紛在東不同地點設立分行或支行，如機場、吳哥窟等，以直接提供旅東國人服務。

(七) 緬甸

緬甸為東協國家中最貧窮國家。1988 年 9 月，國家和平暨發展委員會 (the State Peace and Development Council, SPDC) 成立並取得實質政權後，為改善長年低迷不振的經濟，宣布廢止社會主義制度，逐漸採行市場經濟制度。自 1989 年起，緬甸經濟表現開始略見起色，1992 以後多年維持平均年經濟成長率超過 7% 的盛況，然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及緬甸風災⁶⁷重創經濟表現，直至 2012 年才恢復至 6% 以上之經濟成長。

緬甸在 2011 年實施 20 年來首次大選，自 2012 年文人政府視事以來，逐步推動政治經濟改革，通過多項經濟改革措施，包括調降出口稅、放寬金融

⁶⁷ 2008 年 5 月 2 日緬甸遭受納吉斯熱帶氣旋侵襲，造成緬甸有史以來最嚴重的自然災害，最終估計死亡人數超過 10 萬人。

限制，以及研擬外人投資政策與法案等，亦逐漸加強與國際社會往來。2012年11月通過新《外人投資法》，對外人持股比例提供較大彈性，並可享有所得稅5年免稅之優惠等，⁶⁸給予外人投資較多保障，當時使該國成為東南亞地區具投資吸引力之國家。但在 CLMV 國家中，越南仍然最受外資青睞，緬甸雖對外資極具吸引力，但實務上外資進入仍受緬甸基礎建設與政治局勢等因素之影響，如2012年因外資觀望新《外人投資法》之立法進展，以致吸引外資進展遲緩，2014年則因各界觀望2015年大選，流入外資金額創下近年新低，2016年翁山蘇姬雖主導反對黨聯合組成新政府，但經濟與外資表現仍然不振。相較來說，柬埔寨因政治局勢較為穩定，因此吸引外資表現迭創記錄。⁶⁹

緬甸雖為 WTO 會員，但在2013年以前，緬甸政府一直將我國列為禁止直接貿易與投資國家，使得臺緬間貿易與投資均須透過第三國為媒介，以間接方式進行，兩關相關經貿統計資訊亦殘缺不全。自2011年緬甸文人政府上台後，積極推動外人直接投資及貿易，2013年1月宣布不再將我國列為禁止直接投資與貿易國家。

我外貿協會於2013年11月4日正式設立「仰光台灣貿易中心」，積極處理兩國間貿易推廣業務。2015年6月22日，「緬甸聯邦共和國駐臺北貿易辦事處」(Myanmar Trade Office,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成立，是緬甸首次在臺灣設置外館，2017年我國亦在仰光正式設立辦事處。2015年7月，我投資處與緬甸國家計畫及經濟發展部所屬投資主管機關「緬甸投資及公司管理局」(DICA)，達成雙方加強投資合作之共識，期能簽署

⁶⁸ 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聯合網站。2012。〈2012年11月2日緬甸總統簽署新「外人投資法」研析〉。<http://www.roc-taiwan.org/ct.asp?xItem=327885&ctNode=2221&mp=2>.

⁶⁹ 參徐遵慈等，柬埔寨與寮國商機探索，工商協進會委託計畫，2015年12月。

投資保障協定。我經濟部國貿局已與緬甸商務部貿易推廣局建立對話機制，每年定期召開局長及副局長級對話會議。

緬甸是東協各國中金融體系發展最晚的國家，法規尚不健全，1992 年起開放私人開辦銀行，2014 年起允許外國銀行在緬甸設立分行或代表處。緬甸利率受緬甸央行管轄，現緬幣 (Kyat) 存、借款利率為 8.25%、13%，約有 6% 以上的存放利差。

目前銀行資產占 GDP 比重僅約 49%，為東協國家中最低，不過緬甸近年金融體系快速擴張，2012 至 2015 年間平均資產年成長率達 18%，再加上全國約有 3,000 萬人，或相當於 77% 的人口尚無銀行帳戶，及僅有 2% 的人口持有簽帳卡(debit cards)，顯示其銀行部門發展潛力龐大。⁷⁰

緬甸近年陸續推動經濟與金融改革，首先在 2012 年通過《外匯管理法》(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Law)，取消外匯管制，改採浮動匯率；2013 年通過《中央銀行法》(the Central Bank of Myanmar (CBM) Law)，確立央行獨立性及管制金融、外匯與審慎監理之職責；通過《證券交易法》(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建立證券交易制度及成立「仰光證券交易所」(Yangon Securities Exchange)。2016 年 1 月通過《金融機構法》(Financial Institutions Law of Myanmar)，為健全金融機構法治邁進一大步。2016 年緬甸政府發布「緬甸銀行體系 2025 年願景」(Myanmar Banking Sector 2025)，預計至 2025 年時每年銀行體系總資產成長 8%，至少創造 12 萬個工作機會。

⁷⁰ MYANMAR BANKING SECTOR 2025, Roland Berger GmbH, 2016, at https://www.rolandberger.com/publications/publication_pdf/roland_berger_study_banking_myanmar_sept.pdf

緬甸金融體系分為國營銀行、民營銀行、金融公司、及外資銀行分行及代表辦事處，在 2014 年開放第一波外商銀行申請分行執照，共核發 9 張執照，2016 年第二波核照共核發 4 張執照。⁷¹

根據 2016 年的統計資料，緬甸現計有 4 家國營銀行、24 家民營銀行、金融公司、及 13 家外資銀行分行及 45 家代表辦事處。隨著緬甸經濟逐漸改善，國營銀行雖擁有龐大資本等優勢，但近年佔本國銀行總資產比率逐漸下降，2016 年 3 月底已降至 46%，佔本國銀行存款、放款比率亦逐漸下降，2016 年 3 月底已分別降至 36% 與 18%。一般認為，雖然目前外商銀行在緬甸的業務範圍仍受限制，僅得放款給外商企業客戶或與本國銀行合作發展性貸款，但一般咸信緬甸持續金融改革下，未來外商銀行將有極大的發展空間。(參圖 3)

⁷¹ 第一波 9 張執照為：東京三菱 UFJ(日)、OCBC(中)、住友三井(日)、大華(星)、工商銀行(中)、盤古銀行(泰)、馬來銀行(馬)、瑞穗銀行(Mizuho Bank)(日)、ANZ(澳)。第二波 4 張執照為：越南投資銀行(BIDV)(越)、印度國家銀行(印度)、新韓銀行(韓)、玉山銀行(台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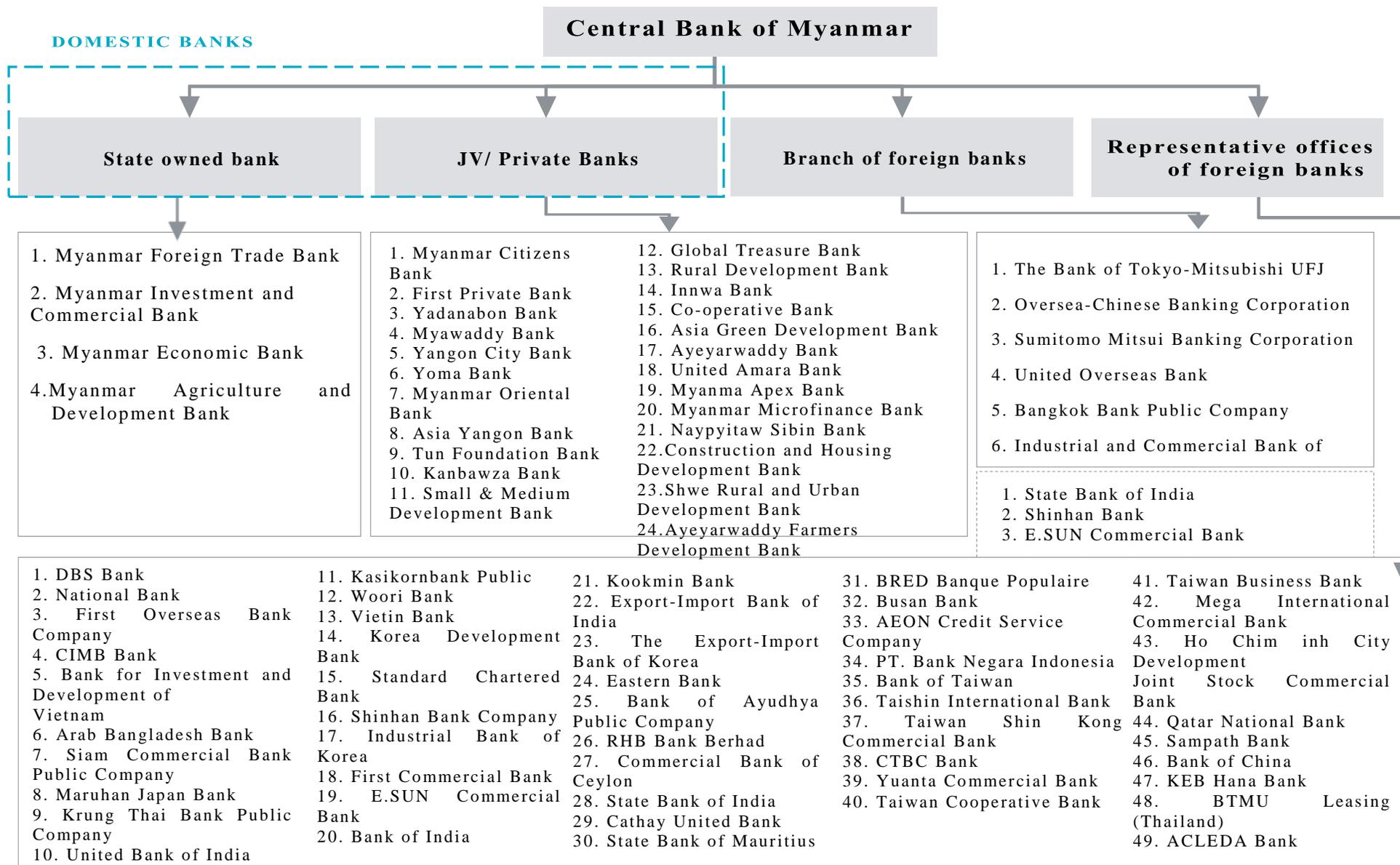


圖 3 緬甸銀行體系

資料來源：https://www.rolandberger.com/publications/publication_pdf/roland_berger_study_banking_myanmar_sept.pdf

二、東協國家本土銀行發展與表現

根據研究指出，2007 年至 2014 年間，儘管全球銀行平均股東權益(淨值)報酬率(ROE)呈現衰退，亞太地區銀行的平均 ROE 卻高達 13%，⁷²其中多個東協國家都有出色的表現。整體來看，東南亞地區受益於近年經濟穩定成長，國內消費強勁，加上經濟整合驅動貿易、投資大幅成長，成為金融服務業的重要的成長動能。此外，東協個別國家為因應 AEC 與金融市場整合，紛紛推動金融改革，包括引進國際監管標準、推動銀行整併等，也促使其銀行體系的競爭力逐漸上升。

不過，東協各國因經濟發展程度與規模、人均所得等情形差異甚鉅，因此各國銀行業之發展呈現極大落差。如以銀行整體表現與資本額比較，以新加坡銀行業發展最為成熟，其後為馬來西亞與泰國，位居東協銀行業前三位，亦是因應東協經濟整合下已成功發展出區域銀行(**regional bank**)的國家，另外如印尼、越南、菲律賓銀行業快速發展，但也面臨改革或整併的挑戰，至於新興經濟體の後進國家如柬埔寨與緬甸，亦逐漸受到各界的關注。

如扣除金融業最發達的新加坡，將其餘 6 個主要東協國家的銀行資產佔 GDP 比重予以比較，由高至低依序以馬來西亞居冠(204%)，越南近年因經濟成長及 FDI 大量湧入，帶動金融服務業高速成長，位居第二位(175%)，泰國排名第三(128%)，柬埔寨近年大量核發外資銀行執照，排名第四(98%)，印尼雖為東協最大經濟體，但金融業發展仍未跟上腳步，現排名第五位(57%)，略高於緬甸，排名第六位(49%)。(參表 5)

⁷² 參 Banking in Asia Pacific, A discussion paper by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2016, [http://www.ey.com/Publication/vwLUAssets/EY-banking-in-asia-pacific/\\$FILE/EY-banking-in-asia-pacific.pdf](http://www.ey.com/Publication/vwLUAssets/EY-banking-in-asia-pacific/$FILE/EY-banking-in-asia-pacific.pdf)。此處亞太地區銀行係指澳洲、香港、紐西蘭、新加坡、南韓、台灣、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與越南 13 國。

在 6 國中，銀行資產成長最快的國家依序為柬埔寨、緬甸、印尼、越南，2012 至 2015 年複合成長率分別為 23%、18%、15%、13%，均超過 10%，而馬來西亞與泰國則各僅為 8%與 5%。如對照各國的人均 GDP，可發現人均 GDP 最低的新興經濟體柬、緬成長率高居前二位，而人均 GDP 較高的馬、泰兩國則相對成長緩慢。另外，如從擁有銀行帳戶佔 15 歲以上人口比重觀察，緬、柬各僅有 23%與 22%，擁有簽帳卡佔 15 歲以上人口比重(依 2014 年資料)亦僅有 2%與 5%，在 6 國中敬陪末座；印尼、越南的銀行帳戶佔 15 歲以上人口比重分別為 36%與 31%，擁有簽帳卡佔 15 歲以上人口比重分別為 26%與 27%；至於泰、馬兩國的銀行帳戶佔 15 歲以上人口比重分別為 78%與 81%，擁有簽帳卡佔 15 歲以上人口比重分別為 55%與 41%。大抵來說，各國金融服務業的發展程度大致與其經濟規模呈正向關聯，金融服務業的成長速度大致與其人均 GDP 呈負向關聯。(參表 5)

需特別注意的是，越南發展程度雖落後於印尼，但因近年經濟快速成長，吸引大量外資，金融市場已呈高度競爭，以致前述之多項指標均超越印尼，擁有銀行帳戶人數佔總人口之比重亦即將追上印尼。

表 5 東協六國銀行體系發展之比較

	緬甸	印尼	柬埔寨	泰國	越南	馬來西亞
2015年銀行資產佔GDP比重(%)	49%	57%	98%	128%	175%	204%
2012~2015年銀行資產複合成長率(CAGR, %)	18% (註1)	15% (註2)	23%	5%	13%	8%
2014年擁有銀行帳戶佔15歲以上人口比重(%)	23%	36%	22%	78%	31%	81%
2014年擁有簽帳卡佔15歲以上人口比重(%)	2%	26%	5%	55%	27%	41%
2015年人均GDP(美元)	1,300	3,500	1,100	5,700	2,100	9,600

資料來源：https://www.rolandberger.com/publications/publication_pdf/roland_berger_study_

註 1：2016 data based on Roland Berger research

註 2：2014 data Source: World Bank Global Financial Inclusion Database. IMF, Myanmar MMSIS, Country regulations, Roland Berger research and Data

東協國家為強化本土銀行整體競爭力，積極催生本土區域性銀行 (regional bank)，以便對抗來自歐美國家大型國際性銀行競爭。⁷³如進一步觀察東協各國的個別銀行資產規模，可發現 2016 年亞太地區銀行資產規模之排名中，⁷⁴東協國家計有 10 家銀行進入亞太地區前 100 大銀行，包括 3 家新加坡銀行、3 家馬來西亞銀行及 4 家泰國銀行，與前述星、馬、泰在東協整體銀行的排名一致。如果將範圍擴大至東協前 20 大銀行，則除有 3 家新加坡銀行、5 家馬來西亞銀行、5 家泰國銀行上榜外，另亦有 4 家印尼銀行、2 家菲律賓銀行及 1 家越南銀行進入排名。此一排名顯示，東協國家除星、馬、泰已有銀行資產列入亞太地區數一數二的大型銀行外，印尼、菲律賓及越南近年因銀行整併有成，也陸續出現中大型銀行，並逐步朝發展成為區域型銀行的目標邁進。

除前述 20 大銀行外，事實上，印尼的曼迪利銀行(Bank Mandiri)、印尼人民銀行(Bank Rakyat Indonesia)、中亞銀行(Bank Central Asia)、印尼國家銀行(Bank Negara Indonesia)，馬來西亞銀行如興業資本公司(RHB Capital)、豐隆金融集團(Hong Leong Financial Group)，以及菲律賓銀行如金融銀行有限公司(BDO Unibank)、菲商菲律賓首都銀行(Metropolitan Bank and Trust Company)等，都是近年快速竄起且表現亮眼的銀行，深具未來逐步發展成為區域性銀行之潛力。值得注意的是，越南雖是東協中的後進國家，但在 2016

⁷³ 參 Banking in Asia Pacific, A discussion paper by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2016, [http://www.ey.com/Publication/vwLUAssets/EY-banking-in-asia-pacific/\\$FILE/EY-banking-in-asia-pacific.pdf](http://www.ey.com/Publication/vwLUAssets/EY-banking-in-asia-pacific/$FILE/EY-banking-in-asia-pacific.pdf)。

⁷⁴ 參 The Asian Banker, <http://www.theasianbanker.com/ab700/2016-2017/asia-pacific-largest-banks>

年首度進入排名，其越南投資發展銀行(BIDV)成為越南唯一進入前 20 大排名的銀行，排名第 18 大銀行。⁷⁵ (參表 6)

表 6 2016 年東協國家前十大銀行排名

排名	亞洲排名 2016	亞洲排名 2015	銀行名稱	國家
1	25	26	DBS Group	新加坡
2	33	38	OCBC Bank	新加坡
3	35	36	United Overseas Bank	新加坡
4	40	39	Maybank	馬來西亞
5	57	49	CIMB Holding	馬來西亞
6	76	62	Public Bank	馬來西亞
7	85	74	Bangkok Bank	泰國
8	86	75	Krung Thai Bank	泰國
9	88	77	Siam Commercial Bank	泰國
10	96	88	Kasikornbank	泰國
11	101	94	Bank Mandiri	印尼
12	104	101	Bank Rakyat Indonesia	印尼
13	118	104	RHB Capital	馬來西亞
14	119	111	Hong Leong Financial Group	馬來西亞
15	135	158	Bank of Ayudhya	泰國
16	147	136	Bank Central Asia	印尼
17	148	142	BDO Unibank	菲律賓
18	161	184	BIDV	越南
19	164	164	Metropolitan Bank and Trust Company	菲律賓
20	167	175	Bank Negara Indonesia	印尼

資料來源：Asian Bank Research; 2016 Asian Banks Ranking，資產計算截至 2016 年 9 月 8 日止。

⁷⁵ BIDV 在 2015 年時排名亞太地區第 184 大銀行，至 2016 時排名晉升至第 161 位。

另外，如再觀察東協四個發展程度較低的新興國家東、寮、緬、越(簡稱 CLMV 國家)，可發現越南計有 16 家銀行進入亞太地區 500 大銀行，柬埔寨與寮國各有一家銀行進榜，緬甸則尚無銀行進榜。(參表 7)

表 7 2016 年 CLMV 國家進入前 500 大銀行之排名

排名	亞洲排名 2016	亞洲排名 2015	銀行名稱	國家
1	161	184	BIDV	越南
2	175	181	Vietinbank	越南
3	193	193	Vietcombank	越南
4	324	344	Saigon Commercial Bank	越南
5	443	---	Bank Islam Brunei Darussaiaam	汶萊
6	477	491	ACLEDA Bank	柬埔寨
7	496	---	Banque pure le Commerce Exterieur Lao	寮國

資料來源：Asian Bank Research; 2016 Asian Banks Ranking，資產計算截至 2016 年 9 月 8 日止。

如以銀行表現來看，在亞太銀行資產負債表最佳表現的評比中，東協國家銀行計有 3 家銀行名列前 10 大最佳表現銀行，分別是第 5 位馬來西亞大眾銀行(Public Bank)、第 7 位新加坡之新加坡華僑銀行(OCBC Bank)及第 9 位大華銀行。該 3 家銀行 2015 年評估之排名依序為第 76、33、35 位，尤其是馬來西亞大眾銀行進步最為明顯。⁷⁶

如以資產報酬率(ROA)觀察，則 2016 年的評比中，東協計有 5 家銀行名列前 10 家 ROA 最高銀行，其中第 1、2、6、7 位均為印尼銀行，第 3 位為柬埔寨銀行。⁷⁷不過，如以 2016 年股東權益(淨值)報酬率(ROE)觀察，則僅有

⁷⁶ 參 <http://www.theasianbanker.com/ab700/2016-2017/asia-pacific-strongest-banks-by-balance-sheet>

⁷⁷ 分別為 Bank Central Asia (第 1 位)、Bank Rakyat Indonesia (第 2 位)、Bank Mandiri (第 6 位)、Bank Tabungan Pensiunan (第 7 位)、及柬埔寨的 ACLEDA Bank (第 3 位)。

印尼人民銀行(Bank Rakyat Indonesia)進入第 9 位。⁷⁸不論是在資本回報率或是資產收益比方面，印尼銀行皆表現突出。

2010 年至 2014 年間，東協國家銀行業之 ROE 約為 10% 至 18% 間。不過，近年因東協各國加快開放外國銀行進入當地市場，造成競爭加劇，再加上淨利差逐漸縮小，導致東協銀行業之獲利績效呈現整體下降趨勢。此外，近年東協國家普遍出現金融法規漸趨嚴謹，法律遵循成本增加，以及人力成本增加等現象，均造成各國平均成本占收入比例呈上升趨勢。

另一方面，為了因應 AEC 所帶來之整合與競爭機會，東協各國採取各種鼓勵或增加銀行競爭力之措施，以催生區域型銀行。實例如菲律賓將外國投資本土銀行之持股上限由 60% 提高為 100%，允許更多外國銀行在菲律賓設立分行或子行，並提高外資銀行占菲國銀行總資產比重。同時，菲律賓、越南政府亦提高銀行最低資本需求，使規模較小之銀行與其他銀行進行整併，進而提高其競爭力。⁷⁹

三、外資銀行在東協布局現狀與前景

東協多個國家因曾為歐美國家殖民地或密切的外交政治關係，歐美銀行早已進入當地市場，設立據點，例如英國匯豐銀行、渣打銀行，美國花旗銀行等，經營東協市場均已有悠久歷史。然 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發生與歐美景氣不振，促使部分歐美國際型金融機構思考縮減或裁撤在新興亞太地區之投資或據點。另一方面，亞太國家如澳洲、日本、南韓、中國大陸等因與東協

參 <http://www.theasianbanker.com/ab700/2016-2017/asia-pacific-banks-performance-rank-highest-return-on-assets>

⁷⁸ 參 <http://www.theasianbanker.com/ab700/2016-2017/asia-pacific-banks-performance-rank-highest-return-on-equity>

⁷⁹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2016。《亞太新興市場金融業區域整合潮流》。
<http://tfsr.org.tw>

加速經濟整合，以及企業前進東協投資，帶動其金融業赴東協國家設立據點，以進入亞洲新興市場。⁸⁰另外，中國大陸銀行配合政府推動企業「走出去」政策，日本與南韓銀行則因國內金融市場趨於飽和，銀行收益性日低，以致金融機構主動積極前往東協國家拓展據點，也都是間接促成近年東北亞、澳洲銀行與歐美體系銀行在東協市場正面競爭交鋒的背景因素。

如觀察外資銀行進入東協國家的市場布局趨勢，可發現隨著東協較成熟經濟體如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經濟成長速度減緩，以及東協新興經濟體漸起及金融鬆綁，外資銀行對東協市場的拓展策略與順序亦有所調整：亦即過去多半是以優先布局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印尼作為目標，其後逐漸擴及越南、菲律賓，最近幾年更將拓展目標轉向緬甸、柬埔寨兩個新興市場。在這些新近重點布局的國家中，印尼擁有龐大的中產階級，越南與菲律賓為東協經濟體中成長最快速的兩個主要國家，緬甸則自 2011 年政經改革開放後，躍升東協最具吸引力的新興市場，柬埔寨除經濟穩定成長外，政府近年核發大批銀行執照，亦吸引眾多外資銀行前往。

以日本為例，大型日資銀行進行國際化布局已久，近年亦開始積極進軍東協。例如，日本最大銀行集團三菱東京日聯銀行(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BTMU)在全球 40 餘國均有據點，亦在東協中除汶萊、寮國外的 8 國設立據點。其中，印尼分行放款總額高居印尼所有外資銀行之冠，2016 年放款總額約 91 兆印尼盧比(rupiah)，相當於 68 億美元，分行與各支行等營業據點雇用人數超過 700 人。⁸¹緬甸仰光分行則頃於 2015 年 4 月開幕

⁸⁰ 中、日、韓等國與東協簽署之 FTA 中，均有服務貿易自由化承諾，其下列有金融服務業承諾表。參徐遵慈等，《東協經濟共同體(AEC)形成後對我國與東協貿易與投資之影響》，中華經濟研究院，2015 年。

⁸¹ 參 Annual Report 2016, Jakarta Branch,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http://www.mufg.co.id/new_web/filecont.nsf/hPageContainer/ANNUAL%20REPORT%202016.PDF/\\$File/ANNUAL%20REPORT%202016.PDF](http://www.mufg.co.id/new_web/filecont.nsf/hPageContainer/ANNUAL%20REPORT%202016.PDF/$File/ANNUAL%20REPORT%202016.PDF)

運作，除提供一般性商業銀行業務的服務外，亦擔任日本政府提供緬甸官方援助(ODA)的政策性日圓貸款銀行。

如觀察日資銀行在東協國家的策略，可發現過去日資企業主要以投資重點國家為主，包括泰國、印尼等，例如三菱東京日聯銀行積極拓展泰國銀行、租賃等業務，並在 2014、2015 年陸續併購泰國第 5 大商業銀行大城銀行 (Bank of Ayudhya PCL，又稱 Krungsri) 共計 76.88% 的持股。⁸²在此同時，日資銀行也追隨日本企業投資腳步，積極布局東協新興市場，尤其對越南、柬埔寨與緬甸最為積極。例如，緬甸因日本在仰光郊區開發迪拉瓦經濟特區 (Thilawa Special Economic Zone)，占地總面積達 2,500 公頃，吸引日資銀行陸續進駐，現已有三菱東京日聯銀行、三井住友、瑞穗銀行等設立分行或代表處。日資銀行亦直接或透過持有東協國家本土銀行股份參股東埔寨銀行，如三井住友持有柬埔寨最大銀行 Acleda Bank 之 18.25% 股權，日本財務公司 Orix Corporation 亦持股 12.25%，為該銀行主要外資股東。

中國大陸的銀行業亦將東協國家視為重要投資標的，如中國大陸 5 大國有銀行之中國銀行於 2013 年宣布擴大對馬來西亞之投資，⁸³2016 年取得於汶萊設立分行資格，至此其服務據點已完整覆蓋東協 10 國。⁸⁴ 在韓國銀行中，韓國友利銀行及韓亞銀行於 2012 年在緬甸仰光市設立辦事處，⁸⁵新韓銀行於 2016 年取得於緬甸分行之資格。

⁸²參 Company Profile, Bank of Ayudhya PCL,

<https://www.krungsri.com/bank/getmedia/a18fb3e1-9f84-4aa4-a096-67f71b8e702c/Bank-of-Ayudhya-Corporate-Profile-Sep-2016.pdf.aspx>

⁸³ 中國銀行。2013。《吉隆坡成活躍金融區 中國銀行擴大馬投資》。
http://www.boc.cn/big5/aboutboc/ab8/201309/t20130922_2490858.html

⁸⁴ 中國銀行。2016。《汶萊分行獲准成立 中國銀行實現東盟十國機構全覆蓋》。
http://www.boc.cn/aboutboc/bi1/201604/t20160419_6744118.html

⁸⁵ 環球網。2012。《韓國各大銀行進駐緬甸 搶占市場商機》。

前述東北亞國家外資銀行在東協國家日益活躍，挾其進入市場之優惠待遇，不僅提供該國企業或外資企業相關金融服務，而為爭取東協整合後成長快速的東協企業與民眾所需之金融服務商機，近年更積極透過併購、參股或增加持股東協銀行的方式，擴大取得當地行銷通路、客戶與在地人才及技術。在此趨勢下，東南亞新興市場金融業版圖已開始產生改變，除東協國家本土銀行擴大規模，以配合政府政策進行整併外，前有歐美體系銀行，後有亞洲體系銀行陸續進駐，在東協市場形成百家爭鳴的新競爭情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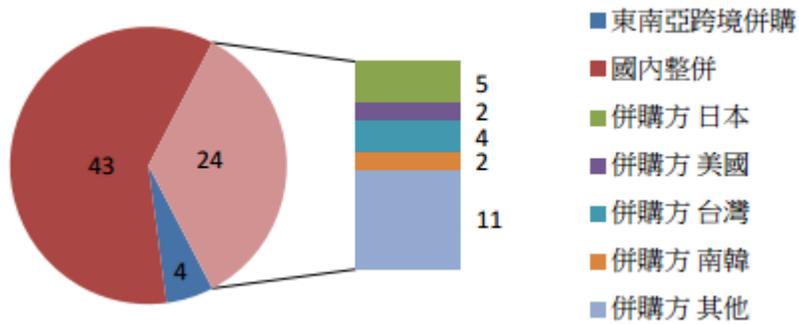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國際清算銀行的非正式估計，2008年至2014的6年期間，歐美體系國際銀行在亞洲新興市場的佔有率由五成逐漸縮減至15%，亞洲區域的銀行佔有率則由原來的三成提升至60%左右，成長一倍。此種西方與亞洲銀行勢力此消彼長的現象，未來應會更趨明顯。

除直接設立據點外，近年外資銀行積極運用跨境併購，取得當地市場通路及客戶，在東協掀起併購風潮，也出現外資銀行與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等大型銀行同時爭取併購、參股東協區域內之銀行，成為競爭對手。⁸⁶根據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委託之研究報告，自2013年起至2016年3月止，東協國家金融業共進行71件併購案件，包含東協國內整併43件、跨東協國家整併28件。

該28件跨境併購案件中，僅有4案件係由東協本國之銀行併購其他東協國家之銀行，交易金額僅占總併購金額之1%。其餘24件併購案件均是東協以外國家之銀行為併購主體，交易金額占總併購金額交易比率之69%，其中以日本銀行最為積極，計完成5件併購案件，主要併購對象為泰國、印尼與

⁸⁶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2016。《亞太新興市場金融業區域整合潮流》。
<http://tfsr.org.tw>

柬埔寨銀行，其次為台灣的銀行，計完成 4 件併購案件，其他案件則分別由美國、南韓、香港、澳洲等國銀行完成。⁸⁷（參圖 4）



資料來源：Capital IQ 資訊與安永財務管理。

圖 4 東協國家銀行跨境併購案件數分析

如進一步觀察東協跨境併購之案件，可發現日本銀行除跨境併購交易案件數量高於其他國家外，交易金額亦大幅領先其他國家，其中最高交易金額為 2013 年東京三菱日聯銀行耗資約新臺幣 1,500 億元併購泰國大城銀行 (Bank of Ayudhya)，另尚有 2 案件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 100 億元。⁸⁸ (參表 8)

⁸⁷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2016。《亞太新興市場金融業區域整合潮流》。
<http://tfsr.org.tw>

⁸⁸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2016。《亞太新興市場金融業區域整合潮流》。
<http://tfsr.org.tw>

表 8 東協銀行跨境併購案併購方分析

併購方	總案件數	可取得交易金額之案件數	交易金額
日本	5	4	29 億-1,572 億
台灣	4	4	3 億-113 億
美國	2	2	47 億-74 億
香港	2	2	1 億-14 億
南韓	2	1	14 億
澳洲	2	1	5 億
南非	1	1	28 億
其他	6	1	34 億
合計	24	16	

資料來源：安永財務管理。

如分析不同國家銀行在東協的市場進入或併購策略，可發現新加坡銀行積極拓展據點，以區域型銀行作為發展目標，其三大銀行 DBS、OCBC、UOB 在東協主要經濟體中均已完成布局，近年尤其以 DBS 併購印尼 Bank Danamon 67.4% 股份、UOB 取得泰國 Bank of Asia 80.8% 股份、及 OCBC 取得馬來西亞 Pac Lease Bhd 100% 股份等案例最為知名。日資銀行如三菱東京日聯銀行、三井住友銀行與瑞穗銀行的策略，則是先以參股方式進入東南亞市場，然後逐漸增加持股比例，目前已在柬埔寨、印尼、越南、泰國及菲律賓等國站穩腳步。韓國則集中在印尼等主要經濟體，例如新韓銀行(Shinhan Bank)購買印尼中大型銀行 PT Bank Metro Express 高達 98% 股權，及 Centratama Nasional Bank 之 75% 股權；友利銀行(Woori Bank)併購 Himpunan Saudara 銀行。此一趨勢顯示東協銀行正進入激烈整併與併購期，成為東協本土銀行擴充勢力，以及外資銀行迅速拓展市場的重要手段。

肆、我國銀行業在東協布局的障礙與機會

一、我國銀行業海外布局之策略演變與「亞洲盃」政策

我國製造業自 1980 年代開始積極赴海外投資，服務業對外投資起步較製造業晚，主要係跟隨及支援製造業海外投資所需之金融、貿易、運輸等服務。1994 年政府推動對東南亞投資，即一般所稱第一波「南向政策」期間，公股銀行為配合政府政策及提供製造業客戶所需服務，遂開始前往東協國家設立分行或辦事處等業務據點，自此開啟一波赴東協設立據點熱潮。惟自 1990 年代後期起，中國大陸經濟逐漸崛起，且政府逐漸放寬兩岸貿易與投資限制，再加上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重創東南亞經濟，其結果除促成臺灣製造業紛紛「西進」，赴大陸投資外，也吸引原本已在東協國家投資設廠的眾多台商轉投入「大陸熱」。受到製造業陸續撤離或調整經營策略的影響，部分台資銀行此一階段對東協市場的興趣亦轉趨消極。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原第 36 條規定，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未經財政部許可，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有業務上之直接往來；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未經財政部許可，不得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爾後，隨著兩岸經貿活動日趨頻繁，為配合政府開放兩岸直接貿易政策，及因應國內廠商從事兩岸貿易及赴大陸地區投資所衍生對金融服務之需求，行

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以下簡稱金管會)漸次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相關法令。

其中，為因應兩岸經貿往來需求，以及兩岸先後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⁸⁹金管會於 2001 年 11 月首先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開放台灣地區銀行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fshore Banking Unit, OBU)得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為金融業務之直接往來；其後進一步於 2002 年 8 月開放台灣地區外匯指定銀行得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為金融業務直接往來，及開放台灣地區銀行海外子銀行可赴中國大陸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2006 年 11 月，立法院通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6 條修正草案，將金融機構投資大陸列入「禁止類」修正為經「金管會許可」，臺灣金融機構自此得與中國大陸地區事業單位直接進行業務往來，並臺灣銀行業與金融機構得投資中國大陸的相關施行細則委由金管會訂定。2009 年 4 月 26 日，第三次江陳會談達成《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同年 11 月 16 日簽署《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隨後 2010 年 3 月 16 日，行政院核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證券期貨、保險等三項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草案，並經金管會依程序發布施行，為台灣金融業前進大陸提供明確的法律規範(內容亦包括大陸金融業來台)，自此我金融業西進「登陸」邁入新的紀元。

鑒於國內金融市場漸趨成熟，競爭早臻飽和，再加上國內人口結構邁入高齡及少子化，市場規模不易擴大等諸多因素，銀行業者必須拓展海外市場。基此，為協助我金融業市場布局亞洲，爭取經濟整合趨勢下的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商機，金管會自 2013 年以來推動「亞洲盃」政策，以協助、鼓勵台資銀行爭取大陸、東協經濟快速成長所帶動的金融服務業商機。惟「亞洲盃」的目標市場雖包括中國大陸與東協國家，但因大陸市場更涉及諸多複雜的政

⁸⁹ 中國大陸於 2001 年 12 月 11 日加入 WTO，我國於 2002 年 1 月 1 日加入 WTO。

策因素，且不確定性甚高，因此實際上政府政策更注重東協國家市場，藉以平衡一部分人士擔憂金融業過度投入中國大陸市場之隱憂。⁹⁰

為促進銀行業海外佈局，金管會也自 2013 年起逐步放寬銀行業海外併購相關法規，如修正《銀行法》第 74 條規定國內商業銀行投資於金融相關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銀行淨值 40% 的規定，相較於過去投資上限為資本額 40%，可提供銀行更多可運用之資金以進行海外併購。⁹¹此外，亦針對協助銀行業者布局亞洲市場，調整法規以簡化程序，例如金融機構如申設非中國大陸地區之海外據點，修改事前核准制為自動核准制，使海外布局更為便利。

2013 年 12 月，金管會進一步修正《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簡化銀行申設國外分支機構之程序，並於 2014 年 9 月開放銀行國內營業單位得與海外分行相互協助辦理對保作業；2014 年 11 月再頒布《銀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解釋令，放寬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對該金融控股公司持股 50% 以上之國外銀行可辦理無擔保授信等，凡此皆有利於我國金融機構擴展海外業務。⁹²另修正《銀行法》，將銀行轉投資總額及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額上限，改以「淨值」為計算基礎，預估擴增銀行業海外投資併購能量約新臺幣 5 千億元。同時，開放保險業從事國外銀行、證券、投信、融資性租賃等事業之投資，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為金融機構海外投資增添更多奧援。⁹³

前述「亞洲盃」政策在蔡英文總統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就任，並提出「新南向政策」後，更加側重東協國家。例如，政府在「新南向政策」提出數項「新思維」中，除宣示「以人為本」、「雙向互惠」等有別於過去強調

⁹⁰ 黃天麟，台灣金融業向中國傾斜的隱憂，新世紀智庫論壇，2006 年 12 月 30 日。

⁹¹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2016。《亞太新興市場金融業區域整合潮流》。
<http://tfsr.org.tw>

⁹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6。《鼓勵金融機構布局亞洲》。<http://fsc.gov.tw>

⁹³ 參金管會說明，<http://www.fsc.gov.tw/ch/home.jsp?id=494&parentpath=0,7>

單向出口、投資的舊「南向政策」外，明顯加重服務業扮演的角色，較往昔側重製造業與商品出口的政策實有不同；「新南向政策」的具體計畫內容中亦強調金融、教育、工程服務與數位經濟、電子商務等拓展東協市場與投資布局的重要性，一般認為金融機構預期將扮演更重要角色。⁹⁴

舉例來說，為配合「新南向政策」下推動公共工程輸出至新南向國家，金管會宣布放寬銀行海外授信總額，凡有外國中央政府保證者，對同一公司授信限額可從淨值 5% 提高到 15%，估計全體銀行授信能量擴增 3,200 億元，將有助台資銀行參與東協國家重大基礎建設。按現行銀行法規定銀行對單一人授信限額為淨值的 15%，其中無擔保授信不得超過淨值 5%，未來因外國中央政府提供保證可加入及擴大授信額度，將使台資銀行更有機會參與金額龐大的基礎建設工程授信業務。據估計，如以本國銀行現有 3.2 兆淨值計算，此一政策放寬將可增加相當於 100 億美金的信用動能，將有助促進新南向政策下推動公共工程輸出的目標。

同時，金管會透過各種方式以促進國際監理交流合作，包含推動與他國洽簽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截至 2017 年底，金管會已與新南向 18 個國家中之 9 國計 14 個監理機關建立跨業或單業之金融監理合作關係，其中包括與越南、印尼、新加坡、菲律賓、泰國及馬來西亞等東協國家簽署雙邊合作備忘錄。⁹⁵此外，金管會亦藉由參與 WTO、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雙邊經貿談判等國際會議場合及互訪之機會，建立與東協國家金融監理機構之交流機會。

⁹⁴參新南向政策專網，<https://www.newsouthboundpolicy.tw/index.aspx>

⁹⁵參金管會新聞稿，2017 年 12 月 7 日，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712070009&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able=News

在實務上，如觀察我國整體對東協投資的趨勢，可發現服務業對東協投資的速度雖遠落後於製造業，但我金融服務業對東協投資卻始終居各服務業之冠。依據我國經濟部投審會統計，自 2009 至 2016 年間，我國在東協主要六國（印、馬、菲、星、泰、越）服務業之投資金額總計約 82 億 4,452 萬美元，如以部門別觀察，則高達 79.5% 的服務業投資集中在金融及保險業，投資金額共計 65 億 5,758 萬美元；其次則是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但所占比例甚低。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我對東協金融服務業投資金額雖持續增加，但因對批發及零售業等其他服務業投資快速成長，以致金融業佔整體服務業投資比率逐漸下降。2013 年時金融業佔整體對東協 6 國服務業投資比率曾高達 89.92%，接近九成之多，但至 2016 年時已降至不到八成。（參表 9）

表 9 2009~2016 年我國對東協主要 6 國服務業累計投資統計

單位：千美元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越南
批發及零售業	11,406	106,265	5,578	771,059	18,831	125,160
運輸及倉儲業	1,673	315	0	525,742	391	13,751
住宿及餐飲業	153	0	450	1,500	0	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0	1616	0	22,244	3,493	11,428
金融及保險業	260,532	641,890	604,003	4,513,350	27,851	509,955
不動產業	0	2,265	3,498	18,216	113	8,12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00	15,891	1187	7,594	0	2,874
支援服務業	0	312	200	3426	5,016	14,70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	0	0	0	0	0
教育服務業	0	0	0	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0	826	0	150	24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	0	0	0	0	0
其他服務業	0	1,100	0	8,187	274	6,430
合計	274,064	769,654	614,916	5,871,468	55,993	692,423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在東協 6 國中，新加坡為我服務業在東協投資之重鎮，以金融服務業居冠，亦是東協吸收我金融服務業投資最多的國家，主要原因除因新加坡本為東協金融中心外，亦因為 1997 年香港回歸中國大陸後，許多台商將原在香港之據點遷往新加坡，在新加坡建立區域總部，操作行銷、貿易、融資、物流、支援等功能。在新加坡之後，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亦是我金融機構的重要投資國，再其次則是印尼與泰國。

台資銀行赴東協併購或參股當地金融機構案件的數量，亦在近年逐漸增加，⁹⁶其中如菲律賓因外資可持有全數股權、印尼經濟增長快速並具備人口紅利等，成為我國金融業海外併購主要市場之一。⁹⁷政府提出「新南向政策」後，台資銀行落實「亞洲盃」更加積極，海外併購銀行遂成為快速進入東協市場的手段之一。⁹⁸

事實上，「亞洲盃」政策提出的時間雖早於「新南向政策」，但二者的政策背景實甚雷同，亦即近年台資銀行積極追隨製造業赴海外發展，然因中國大陸投資與商業環境出現變化，越來越多台商轉至東協投資，台資銀行為服務台商客戶及爭取東協金融市場新興商機與國際聯貸業務等，較過去採取更積極作法至東協發展，再加上國內金融機構早已深受銀行數量過多，國內市場競爭日臻艱辛之苦，而東協國家利差普遍高於我國，均讓台資銀行趨之若鶩。為追求海外營業成長，「亞洲盃」與「新南向政策」政策的目標之一均在鼓勵金融服務業至東協國家拓展市場，因此政策背景與目標實為一致，尤其「新南向政策」下政府提出的多項政策誘因與具體鼓勵或補助措施，更可望繼續提供「亞洲盃」持續推行的有效支持。

⁹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6。《鼓勵金融機構布局亞洲》。<http://fsc.gov.tw>

⁹⁷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2016。《亞太新興市場金融業區域整合潮流》。<http://tfsr.org.tw>

⁹⁸ 鉅亨網。2016。《台灣銀行打亞洲盃不容易 路透：得突破東協政策保護等重重關卡》。<http://cnyes.com>

展望未來，由於大陸投資環境漸趨不利勞力密集產業，生產成本不斷上升，將使台商轉至東協布局更趨積極，再加上東協區域整合方興未艾，如 RCEP 可能在 2018 年完成談判等，將更加吸引台資銀行前進東協，促使東協未來持續成為台資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海外布局的重要目標市場。對此，「亞洲盃」政策亦應與時俱進，針對東協整合進展與東協市場布局的最新機會與障礙，提出新的政策作為，協助銀行業者克服市場進入與營運的障礙。

二、我國銀行業在東協布局情形與趨勢

我國企業自 1980 年代即開始在東南亞國家投資布局，初期多以投資勞力密集製造業為主，較少進行服務業之投資，然自 1990 年代以後，一方面國內銀行業配合當時的「南向政策」，陸續前往東協國家設立分行或辦事處等營運據點，另一方面則為順應東協民生消費帶動服務業市場逐漸興起，例如銀行、保險、旅館、餐飲、不動產等，促使金融服務業的需求持續成長，吸引台資銀行的興趣。惟整體而言，除新加坡外，過去台商在東協國家的主要投資活動仍集中於農林漁牧業及製造業，服務業的投資家數與規模均難望其項背。

根據金管會統計，截至 2017 年 12 月，我國銀行業在海外設立據點共計 485 處，其中在亞洲據點計 408 處，在東協國家計有 194 處，包括 37 家分行、30 家代表處及 127 處其他分支機構(包括子行及子行的分行)。目前，台資銀行遍布東協 9 國，僅汶萊尚無任何據點。如以國家分布來看，新加坡、越南是台資銀行布局最密集的國家，都有超過 10 家台資設立分行，菲律賓、柬埔寨、馬來西亞、寮國、緬甸等也有台資銀行設立分行。如以獨立子行與子行的分行來看，則以柬埔寨、越南、菲律賓、印尼最多；如以代表處來看，則以緬甸、越南、泰國最多。(參表 10)

表 10 台資銀行在亞太地區設立據點最新統計

機構別 Institutions 國家別 Countries		總計 Total	分行 Branches	代表人辦事處 Representative Offices	其他分支 機構 Others
總 計	Grand Total	485	146	42	297
亞太地區	計 Subtotal	408	111	40	257
Asian and Pacific area	中國大陸 Mainland China	77	29	3	45
	巴林 Bahrain	—	—	—	—
	日本 Japan	46	9	—	37
	印尼 Indonesia	14	—	2	12
	印度 India	4	2	2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1	—	1	—
	柬埔寨 Cambodia	47	3	1	43
	香港 Hong Kong	71	20	3	48
	泰國 Thailand	10	—	5	5
	馬來西亞 Malaysia	5	2	1	2
	菲律賓 Philippines	34	5	—	29
	越南 Vietnam	55	12	9	34
	新加坡 Singapore	12	12	—	—
	寮國 Lao PDR	2	2	—	—
	緬甸 Myanmar	13	1	12	—
	澳大利亞 Australia	12	11	1	—
	澳門 Macau	3	3	—	—
	韓國 Korea	2	—	—	2

資料來源：金管會，標註粗體為新南向國家。

如比較台資銀行近兩年至海外設立據點的進展，2015 年 12 月底亞洲據點計 355 處，較 2013 年底計 202 處成長 75.7%。2016 年 5 月政府宣布推動新南向政策至 2018 年 3 月底，台資銀行於 18 個新南向國家已新增設 19 處據點，累計共設有 210 處據點，尤其以柬埔寨、緬甸、菲律賓的據點數量成長最為明顯。⁹⁹另外，「亞洲盃」亦鼓勵金融機構海外併購，以迅速擴大通路與市場規模，我金融機構自 2013 年以來完成國外併購案件超過 30 件，不論是銀行、證券或保險業均繳出具體的成績單。¹⁰⁰

不過，如進一步分析台資銀行在東協據點的態樣，可發現係以代表辦事處與分行居多，設立子行的銀行十分有限，如扣除元大銀行(併購菲律賓東洋儲蓄銀行)與玉山銀行(收購柬埔寨聯合商業銀行)因收購策略而取得菲、柬子行外，事實上僅三大金控公司或旗下銀行在東協設立子行，包括國泰金控在越南、柬埔寨子行、中國信託銀行在印尼、菲律賓子行，以及兆豐金控在泰國子行。由於子行、分行與代表辦事處法律地位與業務範圍均不相同，如分行不得進行股票投資或其他投資行為，代表辦事處亦不得進行營業行為等，因此業務範圍實受到極大的限制。

造成台資銀行採取不同設立據點策略的原因，主要反映各銀行對投資成本與對東協市場期待的不同態度。在過去的「南向政策」時期，東協熱切歡迎外資銀行前往發展，鮮少設立資本額要求等高門檻，惟當時公股銀行係因被動配合政府政策與服務台商，多未思考設立獨資子行的型態，以致迄今多為分行或代表辦事處。時至近年，東協國家陸續設立或提高外資銀行登記資本額、營業表現等嚴峻的標準，不僅我多家銀行遲遲無法獲得升格的執照，

⁹⁹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新聞稿，2018 年 4 月 8 日，https://www.moea.gov.tw/MNS/otn/news/News.aspx?kind=1&menu_id=2629&news_id=77616

¹⁰⁰ 參金管會說明，<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494&parentpath=0,7>

我其他公股銀行或一般商業銀行欲申請設置新據點，亦因受限於諸多標準，以致僅能選擇代表辦事處或分行模式。

目前，台資銀行僅大型金控公司在印尼、泰國、越南、菲律賓、柬埔寨等設有獨資子行，所有台資銀行在星、馬、寮、緬則尚無子行。相較於東協較活躍的區域型銀行如歐美與日資銀行、新加坡 DBS、大華銀行、馬來西亞 CIMB 等均在東協各國普設子行，我國在東協分行與代表辦事處數量眾多，而子行數量稀少，是造成我銀行業務難以施展且在部分國家呈現過度競爭的主要原因。更重要者，東協金融逐漸整合，子行型態不僅申設分行較易、業務範圍較廣，亦能以「東協銀行」(ASEAN Bank)身分跨東協國境營運，分行與代表辦事處則始終因其「外國銀行」身分而須受據點、業務等限制。我國銀行採取的市場進入模式策略有別，與各銀行目前在東協營運情形應有直接關聯。

在各銀行中，中國信託銀行現已在越南、菲律賓、緬甸、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設立據點，是因應「亞洲盃」下在東協佈局最完整的台資銀行之一，向成為區域性銀行的目標邁進。國泰世華銀行則在印尼、越南、柬埔寨、寮國、緬甸等均已設立據點，在東協佈局完整。另外如兆豐、富邦等大型金控亦表現積極。¹⁰¹其餘如第一銀行訂定發展策略，以作為「東南亞全覆蓋、做區域銀行」為目標，現在泰國、柬埔寨、寮國、緬甸等均設有據點，其中在柬埔寨分行下更設有 7 個分行或支行，是我銀行業自設據點在東國據點最多

¹⁰¹ 另尚有中國信託商銀購併日本東京之星銀行，元大銀行購併菲律賓東洋儲蓄銀行；證券業有凱基證券收購新加坡 Ong First Tradition 期貨公司、新加坡 AmFraser 證券；元大金控購併韓國東洋證券；富邦證券參股中國的徽商期貨公司，拿下 40% 股權。保險業則有富邦人壽 18 億入股香港中信資本控股公司，佔 20% 股權；新安產物參股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國泰人壽設立柬埔寨子公司；國泰人壽以 171.56 億元入股菲律賓中華銀行 (RCBC)，佔 30% 股權；富邦人壽申請設立香港子公司；旺旺友聯增加在泰國的中國產物保險 (泰) 大眾公司持股，由 15% 股份提高至 62.3865%；國泰人壽收購印尼 Bank Mayapada 的 40% 股權；國泰人壽收購美國 Conning Holding Corporation 的 100% 股權；富邦人壽收購南韓現代人壽 48% 股權。

的銀行。玉山銀行更於 2016 年 10 月在緬甸仰光成立分行，成為唯一在緬甸設立分行的台資銀行。(參表 11)

表 11 台灣銀行業在東協國家設立據點現況(至 2017 年 8 月止)

設立國家地區	銀行名稱	設立類型
新加坡	台灣銀行/新加坡	分行
	台灣土地銀行/新加坡	分行
	第一商業銀行/新加坡	分行
	華南商業銀行/新加坡	分行
	彰化商業銀行/新加坡	分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加坡	分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加坡	分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新加坡	分行
	玉山商業銀行/新加坡	分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新加坡	分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加坡	分行
	台北富邦銀行/新加坡	分行
緬甸	台灣銀行/仰光	代表辦事處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仰光	代表辦事處
	第一商業銀行/仰光	代表辦事處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仰光	代表辦事處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仰光	代表辦事處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仰光	代表辦事處
	元大銀行/仰光	代表辦事處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仰光	代表辦事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仰光	代表辦事處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仰光	代表辦事處
	華南商業銀行/仰光	代表辦事處
	彰化商業銀行/仰光	代表辦事處
	玉山商業銀行/仰光	分行

設立國家地區	銀行名稱	設立類型
菲律賓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馬尼拉	分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馬尼拉	分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菲律賓中華銀行)	參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馬尼拉	分行
	第一商業銀行/馬尼拉	分行
	元大銀行(併購菲律賓東洋儲蓄銀行)/菲律賓	子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菲律賓	子行
柬埔寨	第一商業銀行/金邊	分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金邊	分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柬埔寨	代表辦事處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柬埔寨	子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邊	分行
	玉山銀行(收購聯合商業銀行)/柬埔寨	子行
泰國	第一商業銀行/曼谷	代表辦事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曼谷	代表辦事處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曼谷	代表辦事處
	中國輸出入商業銀行/曼谷	代表辦事處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曼谷	代表辦事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曼谷	子行
越南	第一商業銀行/河內，胡志明市	分行
	華南商業銀行/胡志明市	分行
	華南商業銀行/河內	代表辦事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同奈	分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平陽，河內，胡志明	分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榮萊	分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世越銀行)	子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胡志明，河內	代表辦事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胡志明	分行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胡志明市	代表辦事處
	聯邦商業銀行/胡志明市	代表辦事處

設立國家地區	銀行名稱	設立類型
	永豐商業銀行	代表辦事處
	永豐商業銀行/胡志明市	分行
	玉山商業銀行/同奈	分行
	玉山商業銀行/河內市	代表辦事處
	玉山商業銀行/胡志明市	代表辦事處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越南	代表辦事處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河內	代表辦事處
寮國	第一商業銀行/永珍	分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永珍	分行
印尼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雅加達	代表辦事處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雅加達	代表辦事處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印尼)	子行
馬來西亞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納閩島	分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吉隆坡	行銷服務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納閩	分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吉隆坡	行銷辦事處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吉隆坡	代表辦事處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統計資料，本研究整理，2017年9月底。

另一方面，因東協國家市場、進入法規差異甚大，因此我國銀行在不同東協國家的布局進展與策略亦呈現極大差異。以市場規模或市場潛力來說，印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最受銀行業者重視，但泰、馬、印尼等近年已暫緩核發新進入外資銀行執照，或提高外資銀行核照門檻，其結果導致台資銀行迄今無法在馬設立子行，僅國泰世華與兆豐銀行在馬境外金融中心納閩島設有分行，中國信託設有辦事處；在泰國亦僅有兆豐銀行所設子行，其下已設 4 家分行，與中國信託、國泰世華、第一商業銀行、上海商業銀行與中國輸出入銀行之代表人辦事處，其中前三家台資銀行在泰設立代

表人辦事處時間均已超過 20 年，卻迄未能獲得升格為分行之執照。¹⁰²受到「亞洲盃」與「新南向政策」政策的激勵，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陸續至曼谷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但因泰國政府調高外資銀行申設子行的最低資本額至 200 億泰銖，已使得台資銀行欲在泰申設子行更加不易。

受到泰、馬、印尼等較成熟經濟體市場進入障礙的限制，近年台資銀行選擇轉進其他進入障礙較低之國家，主要是菲律賓、柬埔寨與緬甸。例如，菲律賓在 2014 年 7 月 15 日通過國家第 10641 法案(Republic Act No. 10641)，放寬外資銀行得購買菲律賓銀行 100% 股權的規定，隨後又於 2016 年 2 月 15 日由其央行發布第 902 號行政命令(Circular 902)，宣告將分兩階段釋出新銀行執照，吸引多家台資銀行前進菲國。繼中國信託銀行、元大銀行子行後，國泰世華、合作金庫、兆豐商銀、及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均陸續設立分行。

除菲律賓外，東協三個後進國家柬埔寨、緬甸、寮國因對外資銀行進入之設立據點規定較為寬鬆，同時併購、參股當地銀行成本較低，因此台資銀行也爭相卡位，搶設據點。然而，柬、緬、寮三國畢竟經濟發展程度落後，且市場規模甚小，當地台商投入製造業等之規模更遠落後於越南、印尼、泰國等，我國眾多銀行爭相進駐，實早已出現過度競爭現象。

以柬埔寨為例，柬國因工資較低且政府對外資政策友善，吸引眾多紡織成衣、製鞋等台商前往投資，再加上柬國金融市場存放款利差甚大，金融市場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對台資銀行極具吸引力，目前計有國泰世華與玉山銀行(收購聯合商業銀行)設立子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兆豐銀行設立分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設立代表處等，多家台資銀行設有據點，另尚有台灣企業

¹⁰² 中國信託、國泰世華、第一商業銀行分別在 1994 年、1998 年、1995 年成立曼谷代表人辦事處。

銀行成立微型財務公司(Micro Finance Institute, MFI)，提供微型金融服務(mirco finance)，¹⁰³2016年並通過增資計畫，以擴大營運規模。¹⁰⁴

值得注意的是，柬埔寨雖深受台資銀行青睞，但其金融市場規模不大，且國家政治、經濟風險仍高，國際貨幣基金(IMF)已陸續對其過度金融(over banking)提出警訊，顯示資產泡沫化風險增加，柬國央行因而決定從嚴核發證照，及在2016年3月調高本國與外國銀行最低資本額規定，以作為因應。
105

另外，近年緬甸逐漸開放外資，受到各界重視。緬甸自2011年開放門戶，與國際社會往來，但市場機制與財經法規百廢待興，雖自1992年允許設立民營銀行，但遲至2014年才開放外資銀行設立分行或代表處，首次核發9家外資銀行設立分行執照，2016年3月再度核發4張分行執照。

緬甸雖為東協新興市場，但在其軍政府時期已有台商前往設立生產據點或從事其他商業活動。看好緬甸市場商機與投資潛力，近幾年不僅製造業台商絡繹組團前往考察商業與投資環境，緬金融市場約6%以上的存放款利差，以及銀行業務尚不普及等現象，亦吸引台資銀行爭相前往設立據點，成為近年我銀行業者赴海外布局最熱門的國家，銀行家數密度之高在東協中僅次於越南，已有12家台資銀行設立辦事處與1家台資銀行成立分行，居所有外資之冠。12家台資銀行包括：第一銀行¹⁰⁶、國泰世華、台銀、合庫、台企銀、兆豐、新光、台新、元大、中信銀、華南與彰化商銀，均已在緬設有辦事處。2016年玉山銀行獲准設立分行，為第一家台資銀行在緬分行。然緬甸頃歷經政經改革與民主選舉，經濟發展與基礎設施尚在起步，目前國家領袖翁山

¹⁰³柬埔寨現有39家微型財務公司，一般商業銀行抵押貸款利率約為7%~10%，微型財務公司則可最高以9%的利率吸收存款，放款利率約18~30%。

¹⁰⁴配合政府新南向，國銀揮軍東協，工商時報，2017年1月27日。

¹⁰⁵柬政府宣布將在兩年內提高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申請設立子行的最低資本額至7,500萬美元，提高專業銀行(Specialized Banks)之最低資本額至1,500萬美元，及微型財務公司最低資本額至300萬美元。

¹⁰⁶第一銀行早在1998年5月即獲核准取得設立代表辦事處執照。

蘇姬更因人權問題飽受西方國家抨擊，已連帶危及經濟發展，因此截至目前經濟表現與吸收外資仍差強人意。

寮國為東協最小及最貧窮經濟體，自 2000 年中期以後始逐漸開放外資銀行進入，我國目前有國泰世華銀行與第一銀行在當地設立代表處，拓展業務仍相當艱辛。

三、台資銀行的併購與參股策略

東協為保護本土銀行及減緩外資銀行過度競爭，近年對外資銀行核發證照政策趨緊，導致眾多外資銀行不得其門而入。部分台資銀行雖進入東協時間甚早，然迄至目前除少數銀行已成功獲准設立分行外，其餘多以辦事處形式運作，其中不乏多年等待升格未成的實例，由於東協多國政策恐不易調整，因此等候升格的台資銀行短期內欲獲准升格分行的機會將甚渺小。

為解決市場進入的困境，同時為便利取得當地行銷通路與客戶，近年越來越多台資銀行逐漸調整策略，從過去爭取直接自設據點，改採企業併購 (Merge and Acquisition, M&A) 或參股東協銀行或其他國家東協子行的策略，希望能夠突破僵局，自此開展東協業務。值得注意的是，過去採取併購策略僅限於國內大型金控集團，但近年政府鼓勵「亞洲盃」以及自 2016 起推動「新南向政策」，以致不僅大型金控集團更積極至東協物色併購標的，國內中型銀行亦逐漸跟進此一波併購或參股風潮。

回顧東協金融發展歷史，不同東協國家金融部門進行銀行併購或整併，實已歷經相當長的歷程與經驗。過去以來，東協國家政府不乏透過銀行整併以提高本國金融機構經營績效、擴大經濟規模的實例，也是東協因應全球化競爭與開放市場的主要策略之一。

以馬來西亞為例，早在 1980 年代，馬國因經濟危機與銀行部門績效不彰，多家銀行瀕臨破產命運，當時即由馬來西亞國家銀行 (Bank Negara

Malaysia)帶頭，實施一波銀行業之併購風潮。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爆發後，馬國政府再次主導一波銀行併購行動，整併規模小且體質不佳銀行，當時曾規劃將 58 家金融機構(包括 21 家商業銀行、12 家投資銀行及 25 家金融公司)整併為 6 大核心機構，以擴大銀行規模及提高經營績效，因應全球化與金融部門自由化的競爭壓力。¹⁰⁷隨後，馬國政府提出 10 年期 (2001 年至 2010 年)「金融主要計畫」(Financial Sector Master Plan, FSM)，宣示將以整併方式擴大馬國金融機構規模，以便在馬國政府配合 WTO 開放金融服務業市場後，能夠與歐美國家金融機構競爭。

近年以來，因應 2015 年底 AEC 成立，東協企業併購交易再度掀起風潮。根據日本日經新聞亞洲評論報導路透社所做一項調查結果，顯示 2016 年亞洲併購交易案數量達 12,001 件，交易總值約 1 兆美元，約占全球同年併購交易金額的 27%。除印度併購活動最為活躍外，在東協亦有數件交易案因其規模引起各界注意，如泰國飲料零售集團併購越南等零售企業，以及日本、美國企業併購東協企業等。¹⁰⁸(參圖 5)

¹⁰⁷ 後因市場反彈，修改為整併為 10 家大型金融機構。參 Rasidah Mohd Said, Fauzias Mat Nor, Soo-Wah Low and Aisyah Abdul Rahman, The Efficiency Effects of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in Malaysian Banking Institutions *Asian Journal of Business and Accounting*, 1(1), 2008, 47-66。

¹⁰⁸ Asian companies go on an M&A binge, *Nikkei Asian Review*, February 9, 2017.

2016 major Asian acquisitions

COUNTRY/ REGION	COMPANY (INDUSTRY)	DETAILS	VALUE (IN BILLIONS OF DOLLARS)
India	HDFC (home lender)	Acquisition of life insurance business of Max Financial Services (India)	3.1
	Nirma (conglomerate)	Acquisition of Indian operations from world's largest cement maker LafargeHolcim (Switzerland)	1.4
	Tata Power (utility)	Acquisition of Welspun Renewables Energy from Welspun Energy (India)	1.3
Southeast Asia	TCC Group (conglomerate)	Acquisition of supermarket chain Big C's Thai operations from Casino Group (France)	3.7
	PLDT, Globe Telecom (telecommunications)	Joint Acquisition of Vega Telecom (Philippines)	1.4
	Charoen Pokphand Foods (food)	Acquisition of frozen food maker Bellisio Parent (U.S.)	1.0
China	China National Chemical (chemicals)	Acquisition of agrochemical maker Syngenta (Switzerland)	46.5
	HNA Group (conglomerate)	Acquisition of aircraft-leasing business from CIT Group (U.S.)	10.0
	Tencent Holdings (internet services)	Acquisition of mobile game maker Supercell (Finland)	8.6
South Korea	Samsung Electronics (electronics)	Acquisition of autoparts maker Harman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U.S.)	8.7

Values, details as announced; includes transactions yet to be finalized

Source: Thomson Reuters

圖 5 2016 年亞洲重要企業併購交易

近年以來，併購也成為外資金融機構進入東協國家的重要策略，各國中又以日本金融機構最為積極。例如，日本最大銀行集團三菱 UFJ 金融集團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MUFG) 視東協為其成長最快的市場，旗下東京三菱銀行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先於 2013 年以 67 億美元併購泰國 Bank of Ayudhya 主要股權；後又於 2016 年以 10 億美元併購菲律賓 Philippine lender Security Bank 的 20% 股權。目前該銀行東南亞區域總部設於新加坡，以全力攻取東協龐大市場。¹⁰⁹

相較於歐美與日資銀行運用併購策略擴展海外市場，台資銀行則主要是基於申請進入部分東協國家核發證照程序受阻，必須採取其他方式迂迴進入東協市場，因此轉而以併購方式取得東協銀行全部或一部分股權，作為進入東協市場的手段。自 2013 年起，台資銀行併購東協銀行的腳步更趨積極，至 2017 年已完成多件重大併購案。不過，根據「2017 年台灣併購白皮書」

¹⁰⁹ The Strait Times, Sep 19, 2016. <http://www.straitstimes.com/business/banking/japans-top-bank-eyes-spore-as-base-to-tap-aseans-growth-needs>

之分析，自 2016 年起因東協國家對金融業務新增多項法令限制，尤其併購投資成本更居高不下，導致台資銀行逐漸卻步。此外，新科技如 FinTech 的發展，亦讓業者開始思考如何運用科技創新來尋求業務發展，而非一味追求高額成本的併購策略。¹¹⁰再者，部分併購案因特定原因最終未能完成交易，也顯示企業併購實面對甚高的交易風險。¹¹¹

截至目前，較知名成功併購案如 2013 年玉山銀行收購柬埔寨聯合商業銀行(Union Commercial Bank, UCB) 70%的股權，其後增加至 75%，而在 2016 年收購剩餘股權，取得 UCB 的 100%股權及經營，也使得玉山銀成為柬埔寨台資銀行中規模最大、員工人數與分行家數最多的銀行。¹¹²

在 2013 年玉山銀行併購案後，金管會開始積極推動「亞洲盃」，鼓勵銀行至東協國家直接設立據點或併購或參股當地銀行，促成一波金融機構赴東南亞併購或參股風潮，目的在壯大海外布局，朝區域銀行方向前進。

目前，最積極奉行海外併購策略的台資銀行以國泰世華、中國信託等大型金控集團為主。國泰金控旗下子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在 2000 年與越南工商銀行合組世越銀行，被公認為台資銀行併購東協銀行的最早成功案例。¹¹³另國泰銀行在 2013 年以約 10 億台幣併購柬埔寨新加坡銀行 (SBC)，2015 年進一步併購印尼國信國際銀行(Bank Mayapada)，及注資 87 億台幣參股菲律賓中華銀行 (RCBC)。

¹¹⁰ 「2017 年台灣併購白皮書」第 14 頁，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https://www.pwc.tw/zh/publications/assets/2017-taiwan-mna.pdf>

¹¹¹ 如中國信託銀行擬併購蘇格蘭銀行馬來西亞子行，因交易時間準備不及而撤案。

¹¹² 天下雜誌，
%E5%8F%B0%E7%81%A33%E5%A4%A7%E9%87%91%E6%8E%A7%E3%80%80%E6%89%93%E4%BA%9E%E6%B4%B2%E7%9B%83%E5%90%84%E5%87%BA%E5%A5%87%E6%8B%9B#sthash.SRSq6n88.dpuf
<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78502->

¹¹³ 世越銀行為國泰金子公司國泰世華銀行與越南最大國營銀行-越南工商銀行各出資一半成立的聯營銀行；國泰世華銀行於 2000 年接手世越銀行，2006 年又成立 100%擁有的萊萊分行，2008 及 2010 年國泰人壽保險及國泰產物保險相繼在越南成立子公司，完成了國泰金控在越南的銀行、保險雙引擎完整佈局。2017 年 5 月獲頒「越南總理獎」，以表揚其對越南經濟的貢獻，也是越南外資銀行界首次獲獎。

然而，2017 年 5 月，國泰金控宣佈併購加拿大豐業銀行(The Bank of Nova Scotia)馬來西亞子行(The Bank of Nova Scotia Berhad)之 100% 股權，交易金額為 2.55 億美元，由國泰世華銀行與國泰人壽分別持有 51% 與 49% 股權。由於國泰在馬國境外金融中心納閩島設立分行及首都吉隆坡行銷辦事處迄今近 20 年，卻始終無法升格的僵局，收購新子行將可增加吉隆坡及商業大城檳城與新山的營業據點，預計可望成為台資銀行首家在馬國可提供本外幣完整金融服務的台資金融機構。¹¹⁴然該案因豐業銀行無法在 2018 年首季合約期限前，完成其馬來西亞子行 100% 股權交割，宣布同意終止合約。¹¹⁵該案為 2016 年中國信託銀行與台灣人壽欲聯手併購蘇格蘭皇家銀行(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Berhad, RBS) 馬來西亞子行 100% 股權失利後，第二件台資銀行收購馬國銀行破局的案件，也顯示透過併購策略進軍東協市場仍有相當不確定性風險。¹¹⁶

中國信託金控集團是另一個積極運用併購、入股策略進軍東協的案例。繼 2014 年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併購日本東京之星銀行(The Tokyo Star Bank)，創下台資銀行首度併購日本銀行的案例之後，2016 年再以 166 億泰銖(約新台幣 152 億元) 參與泰國 LHFG 金融集團私募現金增資，取得 LHFG 35.6% 股權，是近年台灣海外大規模併購案，也創下我國銀行參股泰國金融業首例。¹¹⁷(參表 12)

¹¹⁴國泰金控新聞稿，2017 年 5 月 25 日，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personal/news/announcement/2017/0526announcementinfo/>

¹¹⁵國泰金收購大馬銀行 喊停，經濟日報，2018 年 4 月 12 日，
<https://udn.com/news/story/7239/3081711>

¹¹⁶RBS 馬國子行 中信不買了，工商時報，2016 年 8 月 9 日，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0809000153-260205>

¹¹⁷該案為中信金繼併購日本東京之星銀行後，另一起大型併購案。泰國 LH 銀行為泰國上市控股公司，旗下有銀行、證券子公司，超過 9 成營運以銀行為主。鉅亨網，2017 年 3 月 7 日。

表 12 近年台灣銀行業海外併購主要案例(至 2018 年 4 月止)

公告年度	收購公司名稱	標的公司名稱	標的公司國家	成交金額	收購比例	交易狀態說明
2017	國泰金控	加拿大豐業銀行(Bank of Nova Scotia, BNS)馬來西亞子行(Bank of Nova Scotia Berhad)	馬來西亞	2.55億美元	100%	因對方無法完成約定要件，雙方同意終止合約
2017	中國信託銀行	LHFG金融集團	泰國	4.69億美元(166 億泰銖)	35.6%	
2016	中國信託銀行 台灣人壽	蘇格蘭皇家銀行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Berhad, RBS) 馬來西亞子行	馬來西亞	1.897億美元(馬幣7.399億元)	100%	2016年8月宣布，因送件不及，雙方同意終止合約
2016	玉山銀行	柬埔寨聯合商業銀行 Union Commercial Bank Plc	柬埔寨	3,933萬美元	25% (持股達100%)	
2015	國泰金控	國信國際銀行 (Bank Mayapada)	印尼	2.79億美元	40%	
2015	元大銀行	菲律賓東洋儲蓄銀行 (TONG YANG Savings Bank)	菲律賓	1,090萬美元	100%	
2014	國泰人壽	中華銀行 (RCBC)	菲律賓	新台幣125.5億元	20%	
2013	玉山銀行	柬埔寨聯合商業銀行 Union Commercial Bank Plc	柬埔寨	6,900萬美元	75%	
2012	國泰世華銀行	柬埔寨新加坡銀行 (Singapor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柬埔寨	2,250萬美元	7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概括來說，台資銀行開始調整及使用海外併購、參股策略，最關鍵原因係因在外國直接申請成立據點，或進行合資等方式曠日廢時，如能尋找東協國家中體質不算太差的標的進行併購，將可直接進入當地市場。如果能由併購取得公司控制權，除可利用原公司既有執照直接進入市場外，更能獲得其客戶、通路與營運人才。適當的併購有助台資銀行擴大台商以外的客戶及在地化。另由於台商在東協投資仍以中小企業居多，貸款規模不高，再加上有

些國家如越、柬、緬等台資銀行競爭已趨飽和，併購當地銀行有助爭取東協與外資企業客戶。

不過，近年台資銀行數項併購計畫最終因不同原因而宣告破局，如國泰金控、中國信託欲併購馬來西亞銀行最終未獲成功，顯示海外併購涉及複雜的當地法規、財稅與併購實務、談判等諸般事務，並非毫無風險，有賴業者周全的準備，始能成功完成交易。由於東協銀行、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因各界看好東協經濟而水漲船高，以致東協較成熟經濟體之銀行，如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等企業待價而沽，併購成本甚高，所涉政府法規亦較複雜，因此併購的金錢與時間成本甚高。相較來說，東協中發展程度較落後或逐漸開放的經濟體，如菲律賓、柬埔寨、緬甸等，則併購成本相對低，因此也常成為我國大型金控與中型銀行爭相併購的標的，亦較少併購失利的案例。

根據台灣金融研訓院完成之「我國金融機構海外合資、參股與併購之趨勢及策略」報告，未來東協地區之資金需求相當龐大，我國銀行應儘速布局腳步。此外，由於國內市場獲利減縮，本國銀行的跨境金融服務(OBU與海外分行業務與獲利)貢獻逐年成長，2014年國銀分行、子行加上OBU的海外分支據點之稅前盈餘約新臺幣1,158億元，占整體獲利比重的36%；2015年獲利總額雖略減至1,030億元，仍占總體獲利比重的32.24%，顯示海外收益已成為國銀獲利的重要來源。報告結論認為，台資銀行應追隨臺商腳步前往東協及提供其融資需求，如此亦將有助我國資金有效運用與配置，除可解決國內資金貸放需求降低的問題，亦可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營收。¹¹⁸

儘管如此，我國主管機關審查海外併購的態度、企業對於併購操作並非全然純熟、以及併購東協銀行成本日高等情形，對台資銀行能否運用併購或參股策略進軍東協金融市場，亦有直接的影響。前述「我國金融機構海外合

¹¹⁸ 「我國金融機構海外合資、參股與併購之趨勢及策略」，台灣金融研訓院，2016年。

資、參股與併購之趨勢及策略」報告提出建議，建議銀行業者應從策略面、法規面、資本面、經營面、人才面與風險管理等六大面向，予以檢視及改善。

四、我國銀行業拓展東協市場的障礙與機會

我國銀行因為規模較小，國內市場競爭激烈，以及獲利有限等原因，近年積極拓展海外市場，過去最主要目標市場鎖定中國大陸，在 2009 年兩岸簽署 ECFA 後，台資銀行至大陸設立據點的風潮興盛。然大陸近年經濟成長走緩以及台商陸續自大陸轉進東南亞投資，使得台資銀行在大陸獲利漸降。2013 年政府推動金融業打亞洲盃，鼓勵銀行業前往東南亞國家拓展市場及服務當地台商客戶，造就國內金融機構前進東南亞新熱潮，其中尤其以銀行業者最為積極。2016 年 5 月 20 日，蔡英文總統就任後宣示推動「新南向政策」，金融業前進東協更加方興未艾。

事實上，在 1990 年代政府推動前一波「南向政策」時，當時即以國營事業、國民黨黨營事業及公股銀行為追隨「南向政策」赴東南亞投資的主力部隊。2000 年以後，除部分公股銀行持續至東協國家設立據點外，民營銀行與金控公司更大力追趕，以致銀行業前進東協絡繹不絕。2014 年東協國家中央銀行行長簽署東協銀行整合架構（ABIF），2015 年 3 月東協財政部長進一步通過落實 ABIF 的做法，使得符合條件的東協銀行能夠在其他東協國家自由營運，享有與本國銀行相同待遇。其後，2015 年底 AEC 宣告成立，成為業者進軍東協的最大動力。

總括來說，東協國家擁有 6.3 億人口，經濟成長動能強勁，民間消費與商業投資活動興盛，以致金融服務業市場的需求快速成長，再加上東協各國政府亦鼓勵本土金融機構國際化及逐漸開放外資，藉以引進外資銀行資金、技術與國際化經驗，在台商摩拳擦掌前進東協的熱潮下，提供台資銀行在東協國家發展的大好機會。

然而，在另一方面，台資銀行雖然看好東協市場潛力，然因東協不同國家互異的銀行體系、法規制度與人文風俗，尤其東協國家除新加坡以外，馬來西亞、泰國、印尼的金融機構、法規制度尚稱健全，其他東協國家金融體制均在建立初期或尚未臻成熟的階段，再加上為降低市場風險，以致台資銀行過去多採保守、安全的作法，即以申請成立代表辦事處為主要進入東協市場模式，然後再視業務發展考慮是否申請升格為分行；至於申請成立合資或獨資子行的模式，則多半因台資銀行傾向獨資，或設立獨資子行須符合較高之等資本額限制等規定，因此過去在眾多台資銀行中，僅中國信託、國泰世華銀行等極少數台資銀行傾向以設立獨資子行方式建立據點，實例如民營台資銀行在越南、菲律賓、印尼、緬甸等已有獨資子行型態，但多數公股銀行及較小型民營銀行等在東協各國仍以設立分行或代表辦事處為主。由於多數台資銀行係循成立辦事處在申請升格為分行的模式，也造成近年台資銀行在部分東協國家設點「壅塞」或遲遲無法升格。

最明顯實例為我國第一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中國信託銀三家銀行在泰國設立代表辦事處已逾 20 年。另據金管會資料，尚有 10 至 12 家台資銀行在越南等待政府核准設立分行。緬甸更有 10 家台資銀行代表處短期內無緣升格分行。分析三例中台資銀行設點「壅塞」的主要原因，泰國係因泰政府多年來實務上幾乎已全面凍結核發外資銀行執照，僅有與泰簽署 FTA 國家之銀行可另談判優於其他國家銀行的市場進入待遇。越南的情形則主要係越南政府認為當地台資銀行家數已多，且高度集中於大城市，因此要求新申請設立分行的台資銀行需優先選擇於胡志明市或河內市以外之非主要城市設點。¹¹⁹ 緬甸則因政府採取「總量管制」模式核發執照，因外資銀行數量已高於其現階段金融市場發展之需要，因此短期將不會核發新執照。

¹¹⁹ 如排隊申請之台資銀行中，主要係申請於河內或胡志明市設立分行，2015 年越南政府僅核准玉山銀申請非大大城市之同奈設立分行。

申設分行或子行不易或成本過鉅，以及政府鼓勵設立區域銀行，致使大型銀行率先開始採取併購東協銀行 100% 股權的方式，直接進入東協市場。其後，近年東協境內銀行掀起併購或整合風潮，以及東南亞區域外的各國外資銀行亦積極搶進東協，以致東協銀行地位與價值水漲船高，台資銀行亦願意在當地政府訂定外資持股上限的情形下，以購買部份股權的方式參股當地銀行。此種參股模式的策略帶動新一波台資銀行參股東協銀行的新熱潮，部分較小銀行亦開始跟進。

如從市場展望的角度分析，東協未來經濟持續成長，前景可期，在 2015 年成立 AEC 後，未來更將透過簽署 RCEP 擴大經濟整合的範圍。東協已公布之「2025 年整合願景」，東協將致力持續深化，加速服務業整合與投資自由化，逐漸從天然資源產業與勞力密集製造業轉向資本、技術密集與新創產業及服務業的發展模式。在金融服務業方面，將努力提高金融整合性、普惠金融(financial inclusion)與穩定性，期能普及 6.3 億人口享有優良與穩定的金融服務。

自 2013 年金管會積極推動亞洲盃以來，銀行、保險、證券業者已開始構思南進市場，其中又以銀行最為積極。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後，更大力鼓吹企業至東南亞、南亞布局，並將該等國家視為我國內需市場的延伸。放眼未來，東協市場將是台商與台資銀行最重要的海外市場之一，尤其東協快速成長的各類消費金融服務、貿易與專案融資(project finance)、數位經濟、金融科技(Fintech)與伊斯蘭金融等，都將提供潛力龐大的新商機。

不過，在另一方面，除台資銀行獲照不易外，雖然東協目前的獲利相較優於國內，但東協自 2014 年以來經濟成長趨於緩和，法規限制或障礙甚多，金融市場競爭激烈，且部分國家正歷經調整利率政策、縮小利差，及陸續頒布新的金融政策與法規等，也在在構成我業者經營東協市場的隱憂與挑戰。需特別提出者，因我國與東協多未能簽署 FTA，亦未能參與 RCEP 談判，另如中、日、韓等國由政府帶頭，在東協國家提供經濟援助與協助建置相關

金融制度，¹²⁰我國受限於與東協國家並無邦交關係及欠缺官方援助等支持，以致政府在帶領進軍東協中的角色微弱，也不易協助台資銀行突破爭取市場進入或放寬證照核准等障礙。

整體而言，如將我國銀行進入東協各國之概況做一比較，可發現市場規模或潛力較大的國家如印尼、泰國、馬來西亞等，實務上也是進入障礙較高或市場發展限制較多的國家，以致台資銀行進入不易。相較來說，市場規模或潛力相對較小的國家，主要為柬埔寨、緬甸，卻因其進入障礙較低而吸引眾多台資銀行，但均已過度競爭。此一市場潛力與台資策略不對稱的情形，實有待主管機關透過提供更多市場資訊與投資風險評估訊息等，以降低台資銀行一窩蜂情形，協助台資銀行進行最妥適的布局規畫。(參表 13)

表 13 台資銀行在東協各國發展情勢比較

	市場潛力	進入障礙	布局策略	市場發展限制	併購參股
印尼	大	高	積極	進入不易	積極
泰國	大	高	積極	進入不易	積極
馬來西亞	大	高	積極	進入不易	積極
新加坡	中	中	普通	競爭飽和	普通
菲律賓	大	低	積極	競爭加劇	積極
汶萊	小	中	消極	市場太小	消極
越南	大	中	積極	競爭飽和	積極
柬埔寨	中	低	積極	過度競爭	積極
緬甸	中	中	積極	過度競爭	普通
寮國	小	中	普通	市場太小	消極

資料來源：本文作者自行整理。

再者，我國銀行家數眾多，不似新加坡、香港等銀行資產高度集中前幾大銀行，以致我國銀行資本與規模相對較小，亦欠缺國際化經驗與國際化人

¹²⁰ 實例如日、韓政府協助緬甸、柬埔寨與寮國成立證券交易所及合作管理該國證券市場。

才，海外布局發展的起步時間亦較晚。展望未來，台資銀行除須積極做好投資營運或併購的規畫外，鑒於東協近年興起掀起金融革新風潮，例如積極推動數位金融、微型金融等，政府相關機關亦應與台資銀行合作，及早綢繆因應，以準備爭取新興的市場機會。

例如，新加坡政府為推動成為東南亞的科技金融中心，近年積極與大型金融企業合作，在星推動成立 **Fintech** 加速器與育成中心。另外，東協國家近年積極推動微型金融，如柬埔寨微型金融公司蓬勃發展。微型金融貸款的個別案件貸款金額雖小，但整體商機龐大，呆帳比率亦較一般商業銀行低。我國近年積極推動 **Fintech**，我國挾資訊科技優勢與業者創意應用，未來可在東協推動數位金融。實務上如國泰金控、玉山銀行等均視數位金融為其進入亞洲市場的策略之一。而我國中小企業與微型企業(mirco enterprises)發達，如能結合微型金融與我國發展與輔導中小企業與微型企業的經驗，如台企銀在柬埔寨設立微型金融公司的成功經驗，我國未來應有機會爭取東協新興的金融業務，奠定更穩固的市場根基。

伍、 結論與建議

東協擁有 6.3 億人口，2000 年至 2013 年期間平均經濟成長率達 5%，雖自 2014 年後經濟表現因國際油價下跌、歐美與中國經濟成長趨緩等因素，下滑至 5% 以下，但仍優於大多數開發中國家，中長期經濟潛力仍為各界看好。東協積極推動經濟整合，已於 2015 年底宣布「東協經濟共同體」(AEC) 正式成立，與中、日、韓、紐、澳及印度刻正進行《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 的談判，俾能在前述五個「東協加一」FTA 的基礎上深化合作，預計 2018 年底時 RCEP 有望完成談判，昭告東協整合即將邁入新的里程。

在金融服務領域方面，雖然東協國家迄今已在多次回合談判中，針對金融業進行討論與自由化進度盤點，但因多數東協國家在亞洲金融風暴後始開始推動金融改革，因此目前距離達到 AEC 藍圖所設定的目標，仍有相當之差距。以銀行業為例，東協國家大多數的銀行都不符合藍圖與 AFAS 所訂的外資限制，貿易限制亦極多。依據世界銀行與東協秘書處曾於 2013 年共同完成的「東協整合監視報告」(ASEAN Integration Monitoring Report)，認為東協服務貿易自由化進展並不理想，遠落在貨品貿易自由化之後，尤其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越南在金融市場的貿易限制與障礙甚多，反而不如柬埔寨與印尼自由化程度。基此，東協已在「2025 年整合願景」中宣示將致力加強東協金融整合性、包容性與穩定性，也因此可望促成更多金融市場的改革契機。

對於外資銀行來說，多數東協國家(新加坡除外)或因銀行部門發展遲緩，或因對於國內市場的保護政策，以致對於外資銀行進入設置據點，仍然設立諸多限制，或限制外資銀行的業務內容與範圍等，其貿易障礙程度遠高於世界平均標準。如果依據限制的內容來觀察，東協國家的限制形式大致包括：

進入投資限制與核照規定；登記最低資本額要求；董監事成員之限制；金融監管(如監管機構要求銀行實施矯治措施)；對於風險管理程序的規範；以及透明化等。

在實務上，各個東協國家的做法不盡相同，對於外資銀行(含台資銀行)最困擾的問題之一，為有些國家雖然法律上明訂外資銀行投資規定，開放設立代表處、分行或子行，但實務上已緊縮或甚至全面「凍結」核發新的外資銀行執照，如泰國、馬來西亞、越南等。此種法規與實務上之分歧，導致其他國家(包括臺灣)銀行欲進入東協國家設立據點，面臨高度不確定性與不透明性等法規障礙。

此外，東協國家市場變化波動甚大，根據金管會統計，2017 年上半年台資銀行在東協 8 國(扣除汶萊)的稅前獲利僅 29 億元，和去年同期 51 億元相比，減幅四成三，主因是台資銀行一向倚重的新加坡市場獲利因新加坡石油服務公司 **Swiber** 受國際油價大跌牽累而宣告破產，重創新加坡當地銀行，也導致 12 家台資銀行在新加坡的獲利從去年上半年 25 億元降至 9 億元。綜合來說，台資銀行南向所面臨的諸項障礙，尤其是東協國家設置據點、放款風險、以及台資銀行本身的經營策略與市場限制等，過去多年以來均未見有效改善，是政府推動銀行「亞洲盃」或「新南向政策」的最大障礙。¹²¹

我國銀行業者追隨製造業台商至東協投資設廠的腳步，近年對於東協金融市場的興趣升高，除持續拓展東協較成熟市場如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外，近年更將注意力從東協發展程度較高的國家轉移至新興市場，主要為柬埔寨與緬甸，以及近年經濟快速成長的菲律賓。然而，台資銀行雖已在東協各國設立據點，但多為代表辦事處的形式，迄今能夠順利升格分行與設立獨資子行的情形尚屬有限。對此進入限制，國內銀行漸採併購或參股當地銀行的方式，其中尤其以大型金控最為積極，部分中型銀行亦開始跟進。惟

¹²¹體檢新南向 金融業 4 大障礙，聯合報，2017 年 8 月 7 日。

併購東協銀行雖可解決分行執照不易取得的困境，可獲取或擴大市場通路與客戶，然因東協銀行待價而沽，以致併購成本越來越高，複雜的法律與財稅制度等亦增加併購交易的困難度。業者除應了解不同進入模式的利弊得失與成本效益外，也需要政府協助蒐集東協主要國家相關政策與法規及提供專家意見。

總結而言，台資銀行在政府先後推動「亞洲盃」與「新南向政策」的鼓勵下，已掀起赴東協拓展市場的熱潮。展望未來，為紮根東協及爭取東協金融整合與新興金融業務的各類商機，台資銀行有必要檢視其東協策略，以尋找最佳拓展模式與業務重點，規劃中長期目標，尤其對於東協逐漸興起的數位金融、貿易與專案融資，以及微型金融等市場，亦應善用我國經驗與優勢，建立東協市場的新藍海策略。

東協經濟崛起，不論貨品或服務業市場，對台灣的重要性均與日俱增。我國銀行在因應前政府的「亞洲盃」政策與新政府的「新南向政策」下，積極前往各國拓展市場，然亦遭遇諸多瓶頸。綜整前述分析，本文以下提出八項政策建議，供金融相關單位與業者參考。。

(一) 我金融相關主管機關與台資銀行應研析東協「2025 年整合願景」及其下金融整合與自由化之目標與工作計畫，以規劃拓展東協市場的短、中、長期策略

東協在 2015 年底提出「2025 年整合願景」，規劃 2016 至 2025 年間的 10 年整合藍圖。在整合願景中，未來將加強金融整合與自由化，期能達到金融整合、普惠金融與穩定成長的目標。我政府機關與銀行業者應檢視「2025 年整合願景」及其下之金融整合與自由化工作計畫，以規劃拓展東協市場的短、中、長期策略。

(二) 我國應加強培育東協整體與國家別人才，以熟悉東協政治、經濟、法律、文化、財稅等事務，建置拓展東協市場的國際化專業人才

東協 10 國經濟產業發展互異，對於外資銀行亦有不同的規範。台資銀行除汶萊外，據點已遍布東協 9 國，為能深入市場爭取台商及當地客戶，應積極培育熟諳東協整體與國家別的人才，尤其應能了解政治、經濟、法律、文化、財稅等事務，建置拓展東協市場的國際化專業人才與團隊。

為培養進入東協市場人才，政府在新南向政策下推動各項人才培育計畫，其中教育部特別針對產業界所需各類專業人才，規畫新南向國家產學合作專班，分為學位班與非學位班兩類。目前已有大學系所之金融保險科系與金融業者合作，開辦金融保險人才專班。¹²²未來此一產學合作模式可為我銀行業者善用，作為招募、培育東協國家金融專業人才的客製化課程，以培養更多為台資銀行在東協國家培育企業人才的重要來源。¹²³

(三) 針對東協發展「東協合格銀行」(Qualified ASEAN Banks, QABs)，以給予符合資格銀行更大的市場進入優惠與投資彈性，我金融相關主管機關與台資銀行應研擬台資銀行東協子行是否及如何適用

東協為促使銀行業發展較落後的東協國家的銀行能拓展其他東協國家市場，進而朝區域銀行發展，特透過「東協合格銀行」機制，相互給予東協國家中管理良好，且由東協國家持有主要股權的銀行，進入彼此市場的優惠。該項機制係透過雙邊協商進行，因此台資銀行在東協子行未來是否可透過

¹²² 實例如台壽保產物保險公司與新世紀保險代理人公司106年與虎尾科大財金系合作，招募馬來西亞學生成立新南向產學國際專班。

¹²³ 可參教育部新南向政策資料。

「東協合格銀行」的承認，迂迴前進其他東協國家，應予研究以了解其適用的適法性與可行性。

(四) 鑒於東協各國市場特性與產業發展程度差異甚鉅，及為避免過度競爭，我金融相關主管機關與台資銀行應研析最適進入之市場與開發台商以外之市場

東協 10 國無論人口、經濟規模、人均收入與金融法規均不相同，金融市場的競爭也互異，台資銀行應選定最適合市場，擬定國家別的進入策略。目前台資銀行已呈過度競爭的國家如越南(部分地區)、柬埔寨、緬甸等，除非能夠區隔市場，宜慎思是否繼續投入，另亦應協助或輔導台資銀行開發台商以外之客戶群，以尋找新的藍海策略。

(五) 台資銀行應靈活採取直接設立據點或併購、參股、合資等不同模式，並評估各進入模式之策略與風險

台資銀行在東協已累計設立超過 200 處據點，雖各銀行與各國之營運與獲利情形有別，但整體而言，台資銀行在東協直接設立據點，雖有助業者就近服務台商與當地客戶，取得第一手資訊與觀察，及爭取未來商機，惟因台資銀行在部分國家競爭已趨飽和，而且多半台資銀行係以代表人辦事處之型態成立，因此政府應更積極協助業者突破法律、政策限制，爭取東協國家允許台資銀行設立子行或分行，而非繼續鼓吹業者至各國設立辦事處。

此外，截至目前，雖已有多家銀行陸續以併購、參股方式成功進入東協國家，但亦不乏失敗案例，顯示併購或參股策略亦須面對不確定性之風險。鑒於繼銀行後，國內保險業、證券業亦跟進，開始採取參股方式進軍市場，然東協各國對於外資金融機構進入之法規或企業併購、參股所涉之規範不同，亦可能涉及當地雇用、勞動或公平交易法規等適用之法律問題，以及複雜之商業談判。政府機關應協助金融業者彙整不同東協國家對於外資機構直接設

立據點或併購、參股、合資等不同模式之法律與商業分析資訊，以供我金融機構依據自身實力與目標，靈活採取不同市場進入模式。此外，針對我國泰、中信陸續傳出併購馬來西亞銀行破局的消息，我金融相關機構亦應介入了解全案，以便適時提供協助，避免波及新南向政策的整體成效。

(六) 我金融相關主管機關與台資銀行應爭取新興商機與可能合作機會，如數位金融、專案融資、電子商務、微型金融、官方援助(ODA)貸款等

東協國家經濟快速發展，帶動各類新的法規改革、鬆綁或商品實驗，如近來東部分國家積極推動金融科技、第三方支付等，以達到普惠金融(financial inclusivity)目標，亦對數位金融、電子商務、微型金融等提出政策鼓勵。此外，東協以各類官民夥伴模式(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等新創籌資模式，推動各項基礎建設等，均提供金融業者新的商機與合作模式。我國因同時擁有金融、科技、公共工程等成熟發展經驗，我政府更提出官方援助(ODA)計畫，以協助業者進入東協公共工程市場。未來我國應可結合我國專長，爭取與東協政府洽談 ODA 貸款或專案融資(project financing)，或與產業合作開發新的金融商品或設計合作方案。

(七) 政府應持續爭取與東協國家洽簽 ECA，以改善我國銀行進入東協市場待遇，包括解決我國銀行無法獲得證照等僵局。爭取推動 ECA 對象，在銀行業應以迄今無台資銀行子行或設點壅塞的國家為優先談判對象，包括泰國、印尼、與馬來西亞。

我國自 2010 年起陸續與印尼、印度、菲律賓等進行洽簽 ECA 的可行性研究，目前已陸續完成多國的研究報告。各國 ECA 報告中均已就加強雙方金融合作進行研析及提出政策建議，更直接針對台資銀行核發證照遲緩一事，建議雙方金融主管機關應諮商以對個案加快核發證照等。本報告建議政府應持續爭取與東協國家洽簽 ECA。如整體 ECA 進度遲滯不前，應爭取金融機

關先行，尤其應以迄今台資銀行無法直接設立子行或升格不易的泰國、印尼、馬來西亞三國為最優先目標，以解決台資銀行在該國申請證照遲無著落的問題。

(八) 我政府應善用我國發展經驗與在東協國家的投資能量與台商網絡，爭取與東協國家洽談雙邊合作或技術協助計畫，如共同培育金融人才、交換金融監理與企業治理經驗、共同規劃或建立新興金融商品或制度，並納入業界之專長與資源

我國自 1980 年代開始在東協投資，已累積超過 30 年的歷史，在部分國家如泰國、印尼、越南、菲律賓、柬埔寨等更擁有實質的影響力。我國應善用台商投資能量，爭取與東協國家洽談雙邊合作或技術協助計畫，如共同培育新興金融科技人才、交換金融監理與企業治理經驗、共同規劃或建立新興數位金融服務或金融商品或制度等。在實務上，我國已有業者成功在柬埔寨獲東政府委託成立金融衍生商品交易所，顯示我國實力受到肯定，未來應可持續發揮我國實力，爭取與東協國家洽談具體的金融合作計畫。

參考文獻

一、英文部分

1. ADB, 2013, A Combined Study on Assessing the Financial Landscape and Formulating Milestones for Monetary and Financial Integration in ASEAN,
<https://www.adb.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30202/road-asean-financial-integration.pdf>
2. ASEAN Secretariat. November 2015. ASEAN 2025: Forging Ahead Together. Jakarta: ASEAN Secretariat.
3. ASEAN. 2009. Roadmap for an ASEAN Community 2009-2015. ASEAN.
4. Jayant Menon and Anna Cassandra Melendez. 2015. Realizing an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Progress and Remaining Challenges. ADB Economic Paper Series.
5. Philippa Dee. 2015. Monito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Services Trade Reform towards an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6. ASEAN BANKING INTEGRATION FRAMEWORK - Advances and Challenges in Regional Integration,
<https://www.imf.org/external/np/seminars/eng/2016/hit2016/pdf/2-2.pdf>

二、中文部分

1. 中國輸出入銀行。2015 年。《新南向政策國家國情及金融分析報告系列（一）：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越南、斯里蘭卡》。
2. 中國輸出入銀行。2015 年。《新南向政策國家國情及金融分析報告系列（二）：印度、菲律賓、新加坡、緬甸、寮國》。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2015，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育成果報告。
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2016，台灣銀行業發展亞洲區域銀行之研析
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2016，我國金融機構海外合資、參股與併購之趨勢及策略。

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6。《鼓勵金融機構布局亞洲》。
7.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2016。《亞太新興市場金融業區域整合潮流》。
8. 證券公會，「東南亞金融與證券市場發展現狀與我國券商布局之前景」，季刊，2014年7月。
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2017。台灣企業併購白皮書。
10.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2015。一帶一路與亞投行看臺灣金融業的機會與挑戰。
11. 徐遵慈。2016。東協服務業發展趨勢與我國的契機—「新南向政策」的新亮點 銀行公會會訊第95期，2016年9月。
12. 徐遵慈等。2014。「我國加入 RCEP 對我國製造業及服務業之影響及因應作法」，中華經濟研究院。
13. 徐遵慈。2014。「臺灣產業的『新南向政策』」，貿易政策論叢，第22期。
14. 徐遵慈等。2015年。「東協經濟共同體（AEC）形成後對我國與東協貿易與投資之影響」，中華經濟研究院。
15. 徐遵慈主編。2015年。《東南亞區域整合—臺灣觀點》。中華經濟研究院臺灣東協研究中心。
16. 徐遵慈等。2015年。「柬埔寨與寮國商機探索」，工商協進會委託計畫。
17. 王儷容。2016年。「我國金融業布局亞洲市場之挑戰與展望」，台灣金融研訓院。
18. 王儷容。2016年。「東協金融市場及台灣業者布局」，《全球工商》，第698期。
19. 徐遵慈。2014年。「東南亞區域經濟整合的最新發展與對我國銀行業之可能影響」，銀行公會會刊。
20.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2016年。《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核定版》。

三、網站部分

1. Asia Development Bank, <https://www.adb.org/>
2. The Asian Banker, <http://www.theasianbanker.com/>
3. ASEAN Secretariat, <http://asean.org/asean/asean-secretariat/>

4.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https://www.wto.org/>
5. ASEAN Exchanges Links, <http://www.aseanexchanges.org/>
6. National Bank of Cambodia, <https://www.nbc.org.kh/english/>
7. Bank Indonesia, <https://www.bi.go.id/en/Default.aspx>
8. Bank Negara Malaysia, <http://www.bnm.gov.my/>
9. Central Bank of Myanmar, <http://www.cbm.gov.mm/>
10. The 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 <http://www.bsp.gov.ph/index.asp>
11. Bank of Thailand, <https://www.bot.or.th/English/Pages/default.aspx>
12. The State Bank of Vietnam, <https://www.sbv.gov.vn>
13. 新南向政策專網, <https://www.newsouthboundpolicy.tw/index.aspx>
14. 經濟部全球台商服務網, 新南向投資專區－新南向國家投資環境, <http://twbusiness.nat.gov.tw/>
15. 行政院金管會, <https://www.fsc.gov.tw/ch/index.jsp>
16. 台灣金融研訓院, <https://service.tabf.org.tw/Research/SouthInfo.aspx>